

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Sherrytek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公司净利润偏低盈利能力不强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1,804.78 元、411,607.38 元、334,384.52 元，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0.30%、1.97%、1.99%，报告期内公司虽然持续盈利，但整体盈利能力偏弱。虽然公司客户、渠道等相对稳定，但由于下游客户为强势品牌，对产品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如果由于宏观经济波动、消费疲软等不利因素导致下游客户压低产品价格，或者公司不能合理控制各项期间费用，公司面临亏损的风险。

（二）公司部分存货面临跌价的风险

公司大部分存货为接到品牌客户订单后，从代工厂采购的成品。在原材料价格、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此部分存货基本能达到以销定产，并合理控制成本，基本不存在跌价风险。公司采购的诺帝卡成衣，由于个别产品单价较高，如果由于款式等不符合最新潮流导致销售达不到预期的价格，则公司此部分产品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三）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多年来一直为绫致时装旗下的子品牌 JACK&JONES、SELECTED 等供货，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对绫致时装的销售额分别为 19,857,971.00 元、13,502,361.71 元、12,289,294.51 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23%、64.47%、73.16%，占比较高，公司虽然与绫致时装合作紧密，但是未来如果绫致时装缩减采购金额，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外包生产供应链管理的风险

公司是皮革、纺织制品、时尚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企业，并且以设计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经客户选定的样品，由外部厂商外包生产，虽然公司对外包生产厂商有严格的筛选程序，并且有专业的跟单人员全程跟踪，对设计、面料、质量等有全面的控制程序，但是公司产品款式众多，需区分不同产品分别委外生产，产品的质量、生产时间等受外包生产商的设备、工艺、管理、质检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某批次产品不能及时交货，会影响公司的销售计划，并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五）核心设计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设计是业务的核心增值环节，相应的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资源，经验丰富、熟悉客户设计风格及元素的设计师能为公司的后续经营带来重要贡献，公司为了留住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在报告期内主动加薪，以提高员工队伍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未来如果公司不能从薪酬、体制等方面推出有利于稳定核心员工的措施，公司面临此类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决策制度，并逐步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4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6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0
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1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7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0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24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29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9
五、同业竞争情况.....	81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2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8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88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0
四、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22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0
六、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42
七、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60
八、股东权益情况	172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3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87
十一、 资产评估情况	188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88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89
十四、 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95
第五节有关声明	197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8
三、律师声明	19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0
五、评估机构声明	201
第六节附件	202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股份公司、轩瑞锋尚、公司	指	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轩瑞有限	指	北京轩瑞贸易有限公司
虎跃龙腾	指	北京虎跃龙腾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寅鲲服饰	指	上海寅鲲服饰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爱唯华美	指	爱唯华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海利隆达	指	北京海利隆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诺帝卡在中国区域的授权经销商
润德兴行	指	北京润德兴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绫致时装	指	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是丹麦 BESTSELLER 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于 1996 年进入中国。BESTSELLER 是欧洲最大的时装集团之一，由私人创建，成立于 1975 年。目前业务已覆盖全球二十九个国家，超过 12,000 多名员工为 BESTSELLER 工作，从事时装设计、开发、零售及品牌推广工作。
晋愉奥特莱斯	指	重庆晋愉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
诺帝卡	指	国际鞋服品牌 NAUTICA
KAPPA	指	著名的运动装品牌之一
ZARA	指	是西班牙 Inditex 集团旗下的一个子公司，它既是服装品牌，也是专营 Zara 品牌服装的连锁零售品牌。
JACK & JONES	指	绫致时装旗下著名的男装品牌，以年轻的男性消费群体为主。
SELECTED	指	绫致时装旗下著名的男装品牌，以年轻的男性消费群体为主。
ONLY	指	绫致时装旗下著名的女装品牌，以年轻的女性消费群体为主。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的英文缩写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厂委托制造，是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的需求与授权，按照厂家特定的条件而生产。所有的设计图等完全依照来样厂商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
上海闵行工商分局	指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永瑞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注册评估师、评估师事务所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	指	北京市东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17.7056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3 月 15 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7 号 1 幢 2005 室

邮编：100007

电话：010-57436778

公司网址：<http://www.sherrytrade.com/>

电子邮箱：lisa.wang@sherrytek.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任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36485530Q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C1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皮箱、包（袋）制造”（C192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皮箱、包（袋）制造”（C1922）；根据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纺织品、服装与奢侈品”（131112）

主营业务：公司的
主营业务是皮革制品、纺织品及时尚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与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轩瑞锋尚】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 元
股票数量	5,177,056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股份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13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是否存 在质押 或冻结	本次可进 行转让股 份数量
1	陈虎	3,500,000	67.61	否	-
2	葛春艳	1,500,000	28.97	否	-
3	北京虎跃龙腾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7,056	3.42	否	-
	合计	5,177,056	100.00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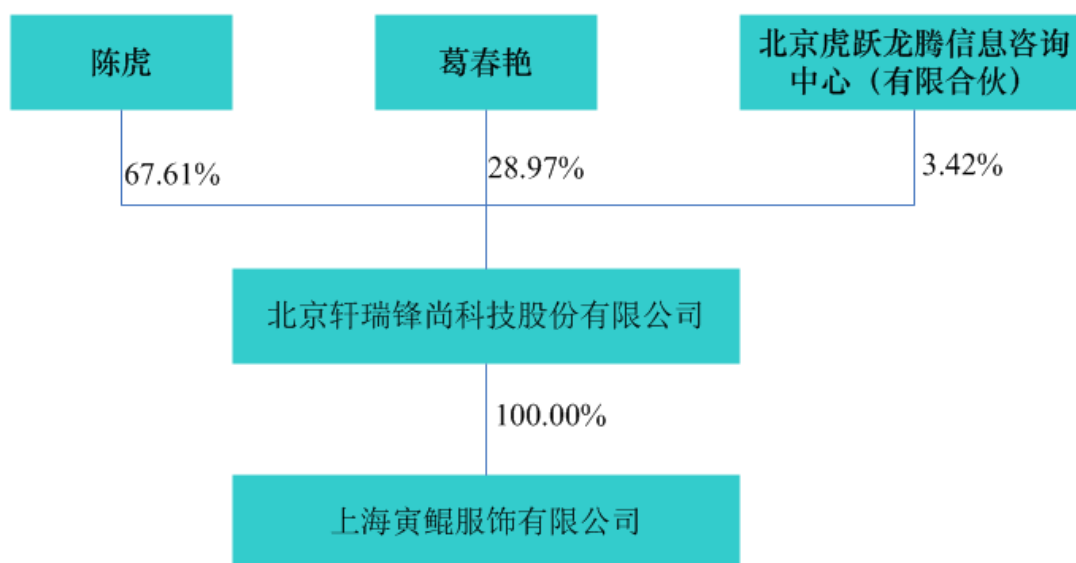
（四）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2016年4月26日，轩瑞锋尚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确定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19日，葛春艳持有公司99.5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6年2月19日至今，陈虎持有公司67.6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葛春艳持有公司28.97%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葛春艳和陈虎系夫妻关系，

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6.58% 的股份，能够共同决定公司业务发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葛春艳变更为葛春艳、陈虎夫妇，主要系夫妻间的股权转让所致，且报告期内，葛春艳、陈虎一直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陈虎，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 21110319740512****，住址为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街胜利社区****，本科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9 月，担任盘锦兴隆大厦经理职务；1996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 月，担任辽河油田三泰实业总公司会计职务；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8 月，担任北京暇步士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担任北京马艳丽高级时装有限公司总监；2005 年 9 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北京轩瑞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北京轩瑞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葛春艳，女，1975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 21112119750327****，住址为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创新街商东社区鹤翔路****，专科学历。1993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0 月，担任辽宁盘锦兴隆大厦黄金珠宝部经理；1996 年 11 月至 1997 年 8 月，自由职业；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东北财经大学就读；1999 年 8 月 2000 年 9 月，自由职业；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3 月，担任北京靳羽西文教玩具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担任香港斯舒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8 月，担任北京轩瑞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北京轩瑞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北京轩瑞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三）前十名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陈虎	3,500,000	67.61	自然人
2	葛春艳	1,500,000	28.97	自然人

3	北京虎跃龙腾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7,056	3.42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5,177,056	100.00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陈虎

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葛春艳

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北京虎跃龙腾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虎跃龙腾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北京市丰台工商局的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MA003LN580 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虎跃龙腾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丰台区银地家园 1 号楼 103-A0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秀萍，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6 日，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6 日至 2036 年 2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策划；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虎跃龙腾共有 10 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有限合伙人 9 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任思远	1,000,000.00	1,000,000.00	24.69	有限合伙人
2	王雪	1,000,000.00	1,000,000.00	24.69	有限合伙人
3	王晓光	800,000.00	800,000.00	19.75	有限合伙人

4	吴秀萍	200,000.00	200,000.00	4.94	普通合伙人
5	陈秋彤	200,000.00	200,000.00	4.94	有限合伙人
6	顾中阳	200,000.00	200,000.00	4.94	有限合伙人
7	王丽	200,000.00	200,000.00	4.94	有限合伙人
8	张丽娟	200,000.00	200,000.00	4.94	有限合伙人
9	马洪宝	200,000.00	200,000.00	4.94	有限合伙人
10	王汉杰	50,000.00	50,000.00	1.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50,000.00	4,050,000.00	100.00	

项目组查询虎跃龙腾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并结合其出具的《说明》，虎跃龙腾对外投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并非私募投资基金。虎跃龙腾亦未担任其他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虎跃龙腾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应当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或登记程序。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陈虎和葛春艳系夫妻关系，陈虎与虎跃龙腾执行事务合伙人吴秀萍系母子关系，葛春艳与吴秀萍系婆媳关系。

除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之外，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19日，葛春艳持有公司99.5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6年2月19日至今，陈虎持有公司67.6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葛春艳持有公司28.97%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葛春艳和陈虎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96.58%的股份，能够共同决定公司业务发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葛春艳变更为葛春艳、陈虎夫妇，主要系夫妻间的股权转让所致，且报告期内，葛春艳、陈虎一直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北京轩瑞贸易有限公司于2002年3月15日经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由李淑慧、黎永根两人共同出资设立。

2002年3月4日，北京华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02）华会验字第（155）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3月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货币出资50.00万元。

2002年3月15日，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向轩瑞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2368899）。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淑慧	170,000.00	170,000.00	34.00	货币
2	黎永根	330,000.00	330,000.00	66.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8月12日，轩瑞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李淑慧向王利辉转让其在轩瑞有限的出资2.50万元，同意股东李淑慧向葛春艳转让其在轩瑞有限的出资14.50万元，同意股东黎永根向葛春艳转让其在轩瑞有限的出资33.00万元，每1.00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1.00元；会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5年8月16日，公司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236889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葛春艳	475,000.00	475,000.00	95.00	货币
2	王利辉	25,000.00	25,000.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7月21日，轩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葛春艳认缴。同日，轩瑞有限据此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0年7月21日，北京润鹏翼能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0]第213694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7月21日，股东本次新增出资已全部到位，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年7月22日，公司针对上述增资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003688996）。

本次出资缴纳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葛春艳	4,975,000.00	4,975,000.00	99.50	货币
2	王利辉	25,000.00	25,000.00	0.5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和增资

2016年2月19日，轩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利辉将其持有

的出资 2.50 万元转让给陈虎，每 1.00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同意葛春艳将其持有的出资 347.50 万元转让给陈虎，每 1.00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同意增加新股东虎跃龙腾。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到 517.705529 万元，新股东虎跃龙腾出资 380.00 万元，其中 17.70552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62.2944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王利辉与陈虎、葛春艳夫妇系朋友关系，由于其投资公司的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且其持有轩瑞贸易股权期间，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其退出时没有按照外部投资者新进入的价格，而是根据原始投资的金额。

2016 年 2 月 29 日，北京鸿天众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鸿天众道验字[2016]第 1253 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股东本次新增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针对上述增资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36485530Q）。

本次出资缴纳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虎	3,500,000.00	3,500,000.00	67.61	货币
2	葛春艳	1,500,000.00	1,500,000.00	28.97	货币
3	北京虎跃龙腾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7,055.29	177,055.29	3.42	货币
合计		5,177,055.29	5,177,055.29	100.00	

（五）轩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1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6）0888 号），有限公司在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820,656.46 元。

2016年4月11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以2016年2月29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248号），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867,674.24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47,017.78元，增值率0.53%。

2016年4月11日，陈虎、葛春艳、虎跃龙腾等3名发起人签署了《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4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北京轩瑞贸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原有股东陈虎、葛春艳、虎跃龙腾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公司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8,820,656.46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份总数5,177,056股，每股面值1.00元，总计股本5,177,056.00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3,643,600.4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4月26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北京轩瑞贸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6）0514号），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已将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注册资本5,177,056.00元。

2016年4月26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6年5月13日，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36485530Q）。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虎	3,500,000	67.61	净资产
2	葛春艳	1,500,000	28.97	净资产
3	北京虎跃龙腾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7,056	3.42	净资产
合计		5,177,056	100.00	

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寅鲲服饰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根据2016年1月25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0512113695的营业执照，上海寅鲲服饰成立于2012年7月26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虎，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258号一层B1139室，营业期限自2012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5日，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皮具、鞋帽、面料辅料、针纺织品、棉纺织品、电子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工艺品、床上用品、陶瓷制品、玻璃制品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

2012年7月26日，上海寅鲲服饰有限公司经上海闵行工商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王任荣认缴90.00万元，韩利鹏认缴10.00万元，出资

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7月4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深诚会师验字（2012）第075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7月3日，上海寅鲲服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王任荣实缴90.00万元，韩利鹏实缴10.00万元。

2012年7月26日，上海寅鲲服饰获得上海闵行工商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寅鲲服饰设立时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任荣	90.00	90.00	90.00	货币
韩利鹏	1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4日，上海寅鲲服饰召开股东会，同意轩瑞有限受让王任荣、韩利鹏分别持有的上海寅鲲服饰90.00%、10.00%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任荣将其持有的上海寅鲲服饰90.00%股权作价90.00万元转让给轩瑞有限，韩利鹏将其持有的上海寅鲲服饰10.00%股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轩瑞有限。

2016年1月25日，上海寅鲲服饰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寅鲲服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轩瑞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轩瑞有限收购上海寅鲲服饰主要为了解决关联交易问题。由于公司境外客户的中国区总部位于上海，为了便于与境外客户沟通，2012年，上海寅鲲服饰成立时，轩瑞有限控股股东葛春艳委托王任荣、韩利鹏代其持有上海寅

鯤服饰的股权。公司对境外客户销售时，首先将产品出售给上海寅鯤服饰，上海寅鯤服饰再经由上海飞船等将产品销售给境外客户，公司与上海寅鯤服饰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上述产品销售。鉴于收购时上海寅鯤服饰经调整后的净资产为负，2016年2月26日，轩瑞有限、王任荣、韩利鹏签署补充协议，调整轩瑞有限收购上海寅鯤服饰的价格，约定收购价格为零，要求王任荣、韩利鹏将已经收取的股权转让价款返还给公司，二人于2016年6月分别将已经收取的90.00万元、1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转给轩瑞有限。

3、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1) 股权代持情况

2012年7月1日，葛春艳与王任荣、韩利鹏签署《委托持股协议》，葛春艳自愿委托王任荣代其持有上海寅鯤服饰90.00万元股权，委托韩利鹏代其持有上海寅鯤服饰10.00万元股权，代持原因为葛春艳主要负责公司境内外客户关系的维护与开发，每年很长一部分时间在境外工作，为了工商登记、注册、变更等方便，委托王任荣、韩利鹏代其持有上海寅鯤服饰的股权。

(2) 股权还原情况

2016年1月10日，葛春艳、王任荣、韩利鹏和轩瑞有限签订《解除委托持股并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任荣和韩利鹏将其持有的上海寅鯤服饰总共100.00%股权转让于轩瑞有限。葛春艳与王任荣、韩利鹏分别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消除。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出具书面承诺：就股权问题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4、公司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及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收购的必要性、原因：轩瑞有限收购上海寅鯤服饰主要为了解决关联交易问题。由于公司境外客户的中国区总部位于上海，为了便于与境外客户沟通，2012年，上海寅鯤服饰成立时，轩瑞有限控股股东葛春艳委托王任荣、韩利鹏

代其持有上海寅鲲服饰的股权。公司对境外客户销售时，首先将产品出售给上海寅鲲服饰，上海寅鲲服饰再经由上海飞船（外贸进出口公司）等将产品销售给境外客户，公司与上海寅鲲服饰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上述产品销售。

公司收购的审议程序：2016年1月10日，葛春艳、王任荣、韩利鹏和轩瑞有限签订《解除委托持股并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任荣和韩利鹏将其持有的上海寅鲲服饰总共100.00%股权转让于轩瑞有限。2016年1月14日，上海寅鲲服饰召开股东会，同意轩瑞有限受让王任荣、韩利鹏分别持有的上海寅鲲服饰90.00%、10.00%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收购的作价依据：上海寅鲲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合并之前未经审计调整的财务报表净资产接近于100.00万元。2016年1月14日，股权转让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任荣将其持有的上海寅鲲服饰90.00%股权作价90.00万元转让给轩瑞有限，韩利鹏将其持有的上海寅鲲服饰10.00%股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轩瑞有限。经审计发现，上海寅鲲于2014年新增店面装修费用长期待摊费用987,549.26元，同年上海寅鲲收到四川祥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修补偿款886,902.95元，并计入当年的营业外收入。审计将上述收到的装修补偿款886,902.95元调整冲减2014年新增的店面装修费原值，同时相应调整减少2014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并按照调整后的装修费原值和摊销期限分期确认装修费用。上述财务处理经审计调整后，上海寅鲲服饰经调整后的净资产已为负值，2016年2月26日，轩瑞有限、王任荣、韩利鹏签署补充协议，调整轩瑞有限收购上海寅鲲服饰的价格，约定收购价格为零，要求王任荣、韩利鹏将已经收取的股权转让价款返还给公司，二人于2016年6月分别将已经收取的90.00万元、1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转给轩瑞有限。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由于上海寅鲲成立以来一直是轩瑞锋尚的主要出口通道，收购后母子公司的业务和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虎，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陈虎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葛春艳，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葛春艳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王小川，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3年9月至1997年6月担任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管理培训主管；1997年7月至2000年1月担任北京天马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0年2月至2003年11月担任北京千之喜服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北京海利隆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1年10月担任中土畜雪莲羊绒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5月担任香港溢达集团高级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2月担任罗马世家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6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蔡艳杰，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3年8月担任辽宁省盘锦市工业大厦基建办出纳；2003年9月至2006年2月担任辽宁省兴隆百货集团兴隆大厦会计；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担任北京鹏飞迎澳商贸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7年4月至2009年3月担任北京时代集团主管会计；2009年4月至2016年4月，担任北京轩瑞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王利辉，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1997年9月至2003年6月担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会计；2003年7月-8月自由职业；2003年9月至2005年4月担任佳能（中国）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5月至2007年10月，担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7年10月至2008年10月，于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商学院攻读MBA；2008年11月至2011年2月，自由职业；2011年3月至今担任爱唯华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吴秀萍，女，194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初中学历。1961年9月至1970年11月任职于敦煌运输公司；1970年12月至1975年4月任职于江汉油田；1975年4月至1982年3月任职于辽河油田机修总厂；1982年4月至1992年9月于辽河油田局工会；1992年10月于辽河油田局工会退休；2016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虎跃龙腾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立根，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担任北京瑞丽腾达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7月至2016年4月，担任北京轩瑞贸易有限公司生产营运总监。2016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营运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任思远，男，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6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小川，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王小川现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葛春艳，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葛春艳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蔡艳杰，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蔡艳杰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王任荣，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3年11月至1998年7月，担任北京伟图科技发展公司市场宣传策划主管；1998年7月至2001年2月，担任国家信息中心《多媒体世界》杂志广告部主任；2001年3月至2003年6月，担任电脑爱好者集团广告主任；2003年6月至2007年6月，担任《多媒体世界》杂志广告总监；2007年7月至2016年4月，担任北京轩瑞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61.08	1,856.80	2,300.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20.98	453.10	411.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20.98	453.10	411.94
每股净资产（元）	1.59	0.91	0.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9	0.91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34%	76.80%	83.31%
流动比率（倍）	1.55	1.17	1.10
速动比率（倍）	1.25	0.56	0.83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79.65	2,094.28	2,749.39
净利润（万元）	33.44	41.16	8.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44	41.16	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27	88.49	37.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27	88.49	37.61
毛利率（%）	19.32	27.94	25.50
净资产收益率（%）	5.44	10.64	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00	22.87	1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3	6.87	6.82
存货周转率（次）	2.21	2.13	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3.57	-332.76	-332.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6	-0.67	-0.66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虎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任荣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2005室

邮编：100007

电话：010-5743 6778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梁松飞

项目小组成员：梁松飞、韩风金、陈媛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55 8269

传真：0755-8282 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子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庆军、任海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2 座 301 室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8831 2380

传真：010-8831 2386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永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朝晖

经办律师：吴朝晖、梁妍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2 号一段 1502

邮政编码：100000

电话：010-8415 8392

传真：010-8415 8303-801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佑民、许洁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214 3639

传真：010-6219 7312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 8980

传真：010-5859 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 9512

传真：010-6388 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1、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委托加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公关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服装、箱包、日用品、针纺织品、鞋帽、珠宝首饰、化妆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皮革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皮革制品、纺织品及时尚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与销售。

2、上海寅鲲服饰有限公司

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皮具、鞋帽、面料辅料、针纺织品、棉纺织品、电子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工艺品、床上用品、陶瓷制品、玻璃制品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皮革制品、纺织品及时尚电子产品的销售。

公司是一家以皮革制品、纺织品及时尚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与销售为主导，集合生产制造配套产业，以服务于国际化服饰品牌为宗旨的 ODM 综合型企业。公司按照不同客户的品牌风格、市场定位，有针对性地独立设计开发样品提供给品牌客户，样品经品牌客户认可后，公司按照客户要求数量、交货日期以及交易价格开展批量生产，最终将产品交付客户。

(二) 主要产品用途及优势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分类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样图	描述
1	皮革制品	手袋(双肩包)		产品主要包括皮革材质的单肩包、双肩包、小手包、旅行箱包、旅行套装、杯垫、靠垫、腰带、手套等
		旅行套装		
		手袋(单肩包)		
		拉杆箱		

		其他包			
		杯垫			
		靠垫			
		腰带			
		皮手套			
		2	纺织品	毛衫	
帽子					

		围巾		
3	时尚电子产品	移动电源		此类产品主要为大客户绶致时装生产用于促销活动。
		电子手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适用的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类别	标引依据
1	背提包	QB/T1333 背提包	QT/行业标准	工科(2010)第134号
2	旅行箱包	QB/T2155 旅行箱包	QT/行业标准	工科(2010)第134号
3	公文箱	QB/T1332 公文箱	QT/行业标准	工科(2010)第77号
4	公事包	QB/T2277 公事包	QT/行业标准	工科(2010)第77号
5	针织配饰	FZ/T73044 针织配饰	QT/行业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2年第70号;行业标准备案公告2013年第2号(总第158号)
6	针织帽	FZ/T73002 针织帽	QT/行业标准	工信部公告2016年第17号;行业标准备案公告2016年第8号(总第200号)
7	缝制帽	FZ/T82002 缝制帽	QT/行业标准	工信部公告2016年第17号;行业

				标准备案公告 2016 年第 8 号(总第 200 号)
8	毛皮领子	QB/T2970 毛皮领子	QT/行业标准	发改委公告 2008 年第 25 号
9	袜子	FZ/T73001 袜子	QT/行业标准	发改委公告 2008 年第 28 号;工科 [2009] 第 63 号
10	针织袜套	FZ/T73030 针织袜套	QT/行业标准	工科(2009) 第 63 号;行业标准备案公告 2010 年第 1 号(总第 121 号)
11	日用皮手套	QB/T1584 日用皮手套	QT/行业标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5 年第 10 号
12	针织民用手套	FZ/T 73047 针织民用手套	QT/行业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3 年第 52 号;行业标准备案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总第 168 号)
13	运动手套	QB/T1616 运动手套	QT/行业标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5 年第 10 号
14	皮腰带	QB/T1618 皮腰带	QT/行业标准	国家发改委公告 2006 年第 63 号
15	机织腰带	FZ/T63005 机织腰带	QT/行业标准	工科(2010) 第 115 号
16	腰带扣	QB/T4117 腰带扣	QT/行业标准	工科(2010) 第 134 号
17	草编制品	QB/T2943 草编制品	QT/行业标准	发改委公告 2008 年第 11 号
18	蓝牙手环	GB/T 26572-2011	CN 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11 年第 6 号
19	移动电源	GB 31241-2014	CN 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14 年第 27 号

皮革产品是公司的优势产品，从设计到生产都具有独特的风格，得到公司客户的充分认可，该类产品在报告期内销售占比较高，是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纺织品中的围巾、帽子、手套、毛衫容易受季节因素、流行元素的影响，销售收入有明显的季节波动。时尚电子产品主要用于各类促销活动，客户对此类产品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产品销售收入呈现上升趋势，预计将成为公司未来的重点战略方向。公司下一步将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客户及市场需求，不断开拓其他服饰配件产品。

公司成立以来，极为重视产品设计。在设计产品时，公司从自身实际情况出发，结合最新市场诉求甄选重点元素，将企业品牌形象融入产品设计，强化设计风格，突出产品风格，巩固企业定位。将优秀的产品外观设计，严谨的产品结构设计，与创新的产品理念融合，经过多年的沉淀积累，公司产品得以在

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公司在与国际品牌客户的合作中，努力将国际设计理念与本土化产品结合，在为客户创造优秀、特色的产品的同时，也实现公司业绩的提升。

“创新是设计的灵魂”，公司执着原创又坚持创新，通过精简行政人员，已经形成以研发设计师为公司主流核心的团队，目前公司的设计师共 6 人。公司立足于市场，通过设计研究，将客户产品的概念具象化，用设计的革新凝聚企业的创新原动力，用更高的视角透析设计过程，以合理的价格、卓越的工作效率、体贴的客户服务、严谨的设计流程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设计服务，形成公司的长足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富有激情的年轻团队，有着创新思维和不断改进提高的设计理念。在注重企业发展和产品研发创新的同时，务实地为客户提供富有原创性与竞争力并切实可行的全方位产品设计解决方案。根据每个客户的产品风格及特点，在产品当中融入国际流行趋势元素，提供原创样品，从图纸设计到样品制作、加工、改版到最终定版。

公司所提供的服务依靠专业并完善的设计流程，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市场调查、前期分析、造型设计、结构设计、模具加工、批量生产到销售的一站式设计服务。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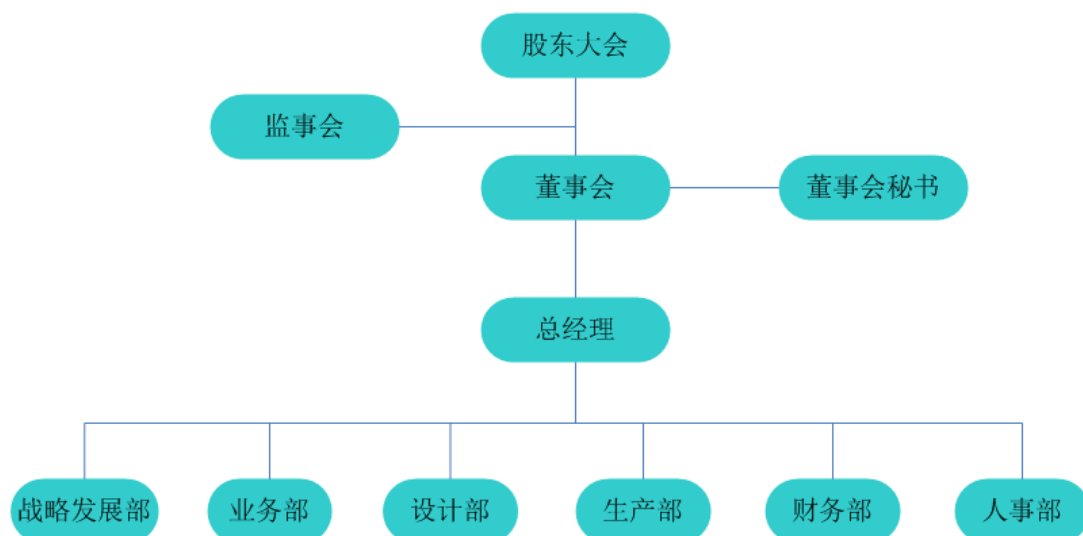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2、公司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1) 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资金运作、资产管理；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参与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研究公司资本结构，进行融资成本核算，防范融资风险；负责合理运用税务政策进行税收筹划等。负责董事会及总经理所需的财务数据资料的整理编报。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如税务局、银行、会计事务所等联络、沟通工作。

(2) 人事部：负责人力资源规划，拟定公司人员编制，制定人力资源支出预算并进行成本控制；拟定、修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进行各部门职责权限划分；人事问题和人事关系协调；人事档案的汇集整理、存档保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组织结构设计；人员招聘与录用、员工升调及辞退；拟定薪酬制度，研究改进薪酬管理制度，适时进行薪酬调整；参与员工绩效考核，员工假务、勤务管理；建立健全员工培训体系，员工培训与开发管理。

(3) 战略发展部：协助公司董事长参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制的制定；落实公司既定战略目标执行效果，促进公司内部战略思想沟通一致；负责公司政府关系维护工作及政府扶持项目申报的相关事务；公司对外宣传、IT事务建设及维护；牵头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团队建设相关工作；牵头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设计、部门编制工作。

(4) 业务部：负责研究市场及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

务。完成年度业务销售计划，签订和执行销售合同。维护客户关系并持续开发新客户。

(5) 设计部：负责提供相关产品企划案、设计研发具体产品，制定和解析产品技术工艺标准，调研和掌握市场流行趋势和客户需求。

(6) 生产部：负责原辅料、成品采购；供应商审核；供应链的管理与维护；生产进度的跟进、监督、质量控制，监控样品及大货的每个生产环节，确保样品及大货按期交付；通过品质控制工作流程和标准，保证样品和大货的品质合格；询价议价；负责与供应商合同的签订；成本核算和控制降低生产成本,开发新的生产资源；供应商付款的核对及发票跟进等。保证产品的工艺技术正确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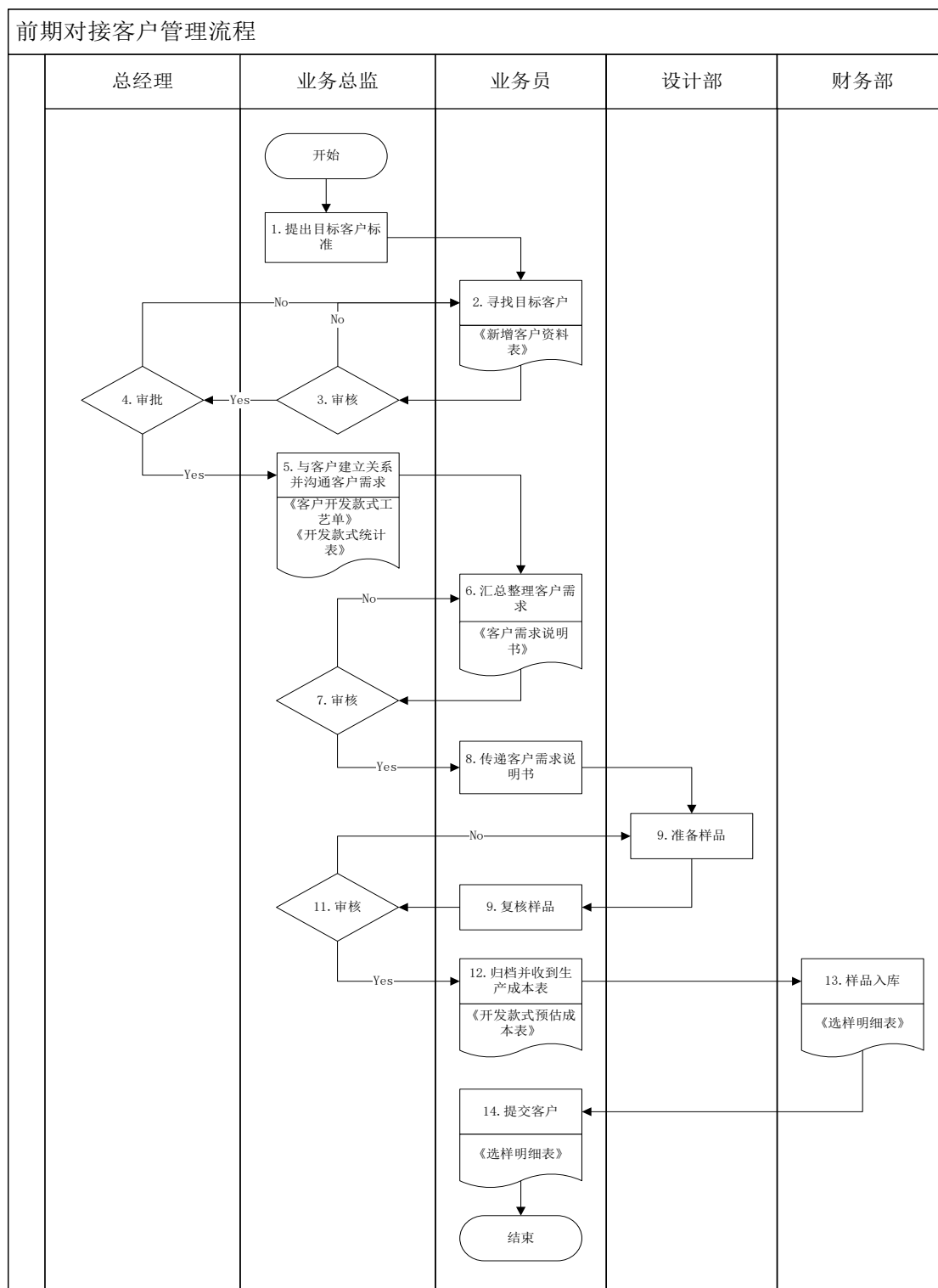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皮革制品、纺织品及时尚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与销售。公司是以产品设计研发为主导，集合生产制造配套产业为核心，服务于国际化知名企业以及品牌的 ODM 综合型企业。

1、前期对接客户（销售开发）流程

公司业务人员依据业务总监提出的客户要求，搜集并筛选符合条件的目标客户，并完成填制新增客户资料表，业务总监审核目标客户的资质、条件等，筛选合作客户。新增客户最终需公司总经理审核批准。

公司业务人员与目标客户对接，深入了解其需求，并从客户处取得有参考性的资料，如策划文案、开发款式要求、开发工艺单、参考图案等资料。设计部在收到业务部客户需求后准备样品，7个工作日内完成样品准备，经业务总监审核通过后，公司样品入库，并交与客户，等待客户反馈。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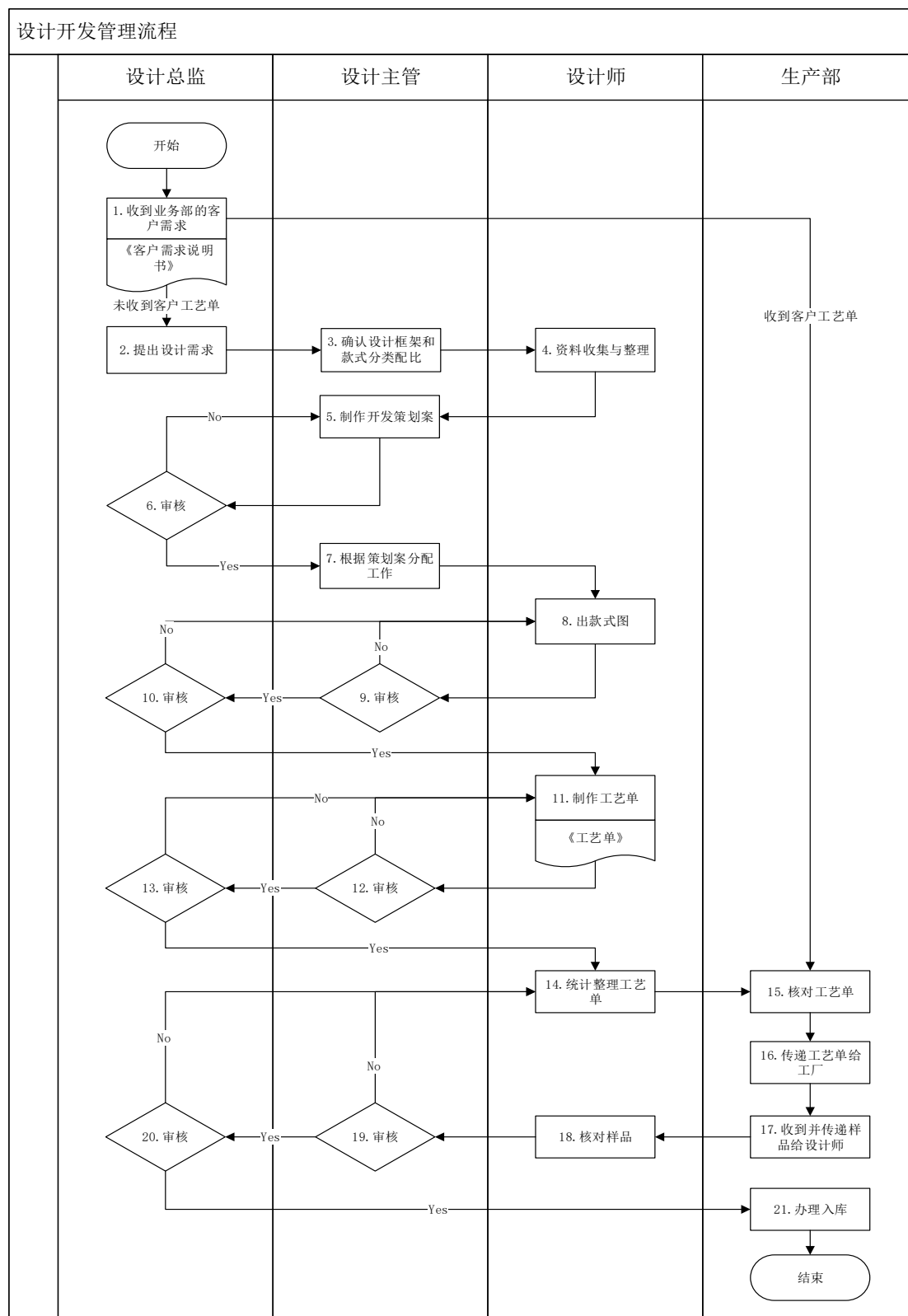


2、设计开发流程

公司设计总监从业务部取得客户需求资料后，提炼出本季的设计需求及整体设计想法，再安排设计主管结合当季流行趋势，参照现有资源和市场需求，确认

初步的设计框架和款式分类。设计师按照整理好的款式及设计风格，在 5-7 个工作日内制作开发策划方案，交由设计总监审核，设计总监审核通过策划方案后，区别产品类别分配款式给各个设计师，设计师进一步开发制作工艺单。工艺单先经设计主管审核，确定产品尺寸及设计细节的合理性、正确性，再经由设计总监审核，确定最终的工艺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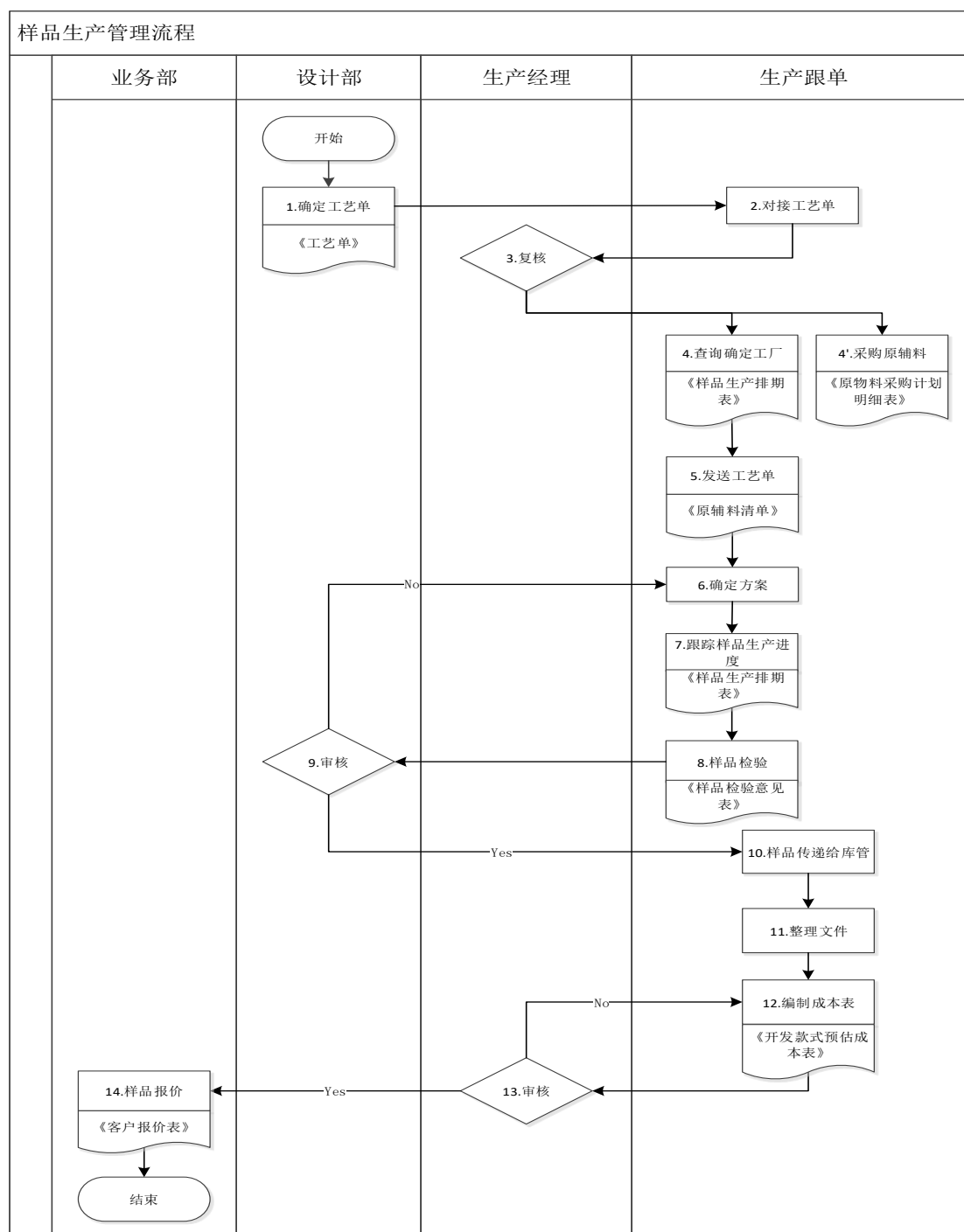
工艺单确定后，设计部将其发给生产部，生产部将设计部传来的工艺单及时传递给工厂，安排样品制作并交还给设计师。设计部收到样品后在 1 个工作日内，对比样品与工艺单的相符程度，生产部在 1 个工作日内将设计总监审核通过的样品办理入库手续。流程具体如下：



3、样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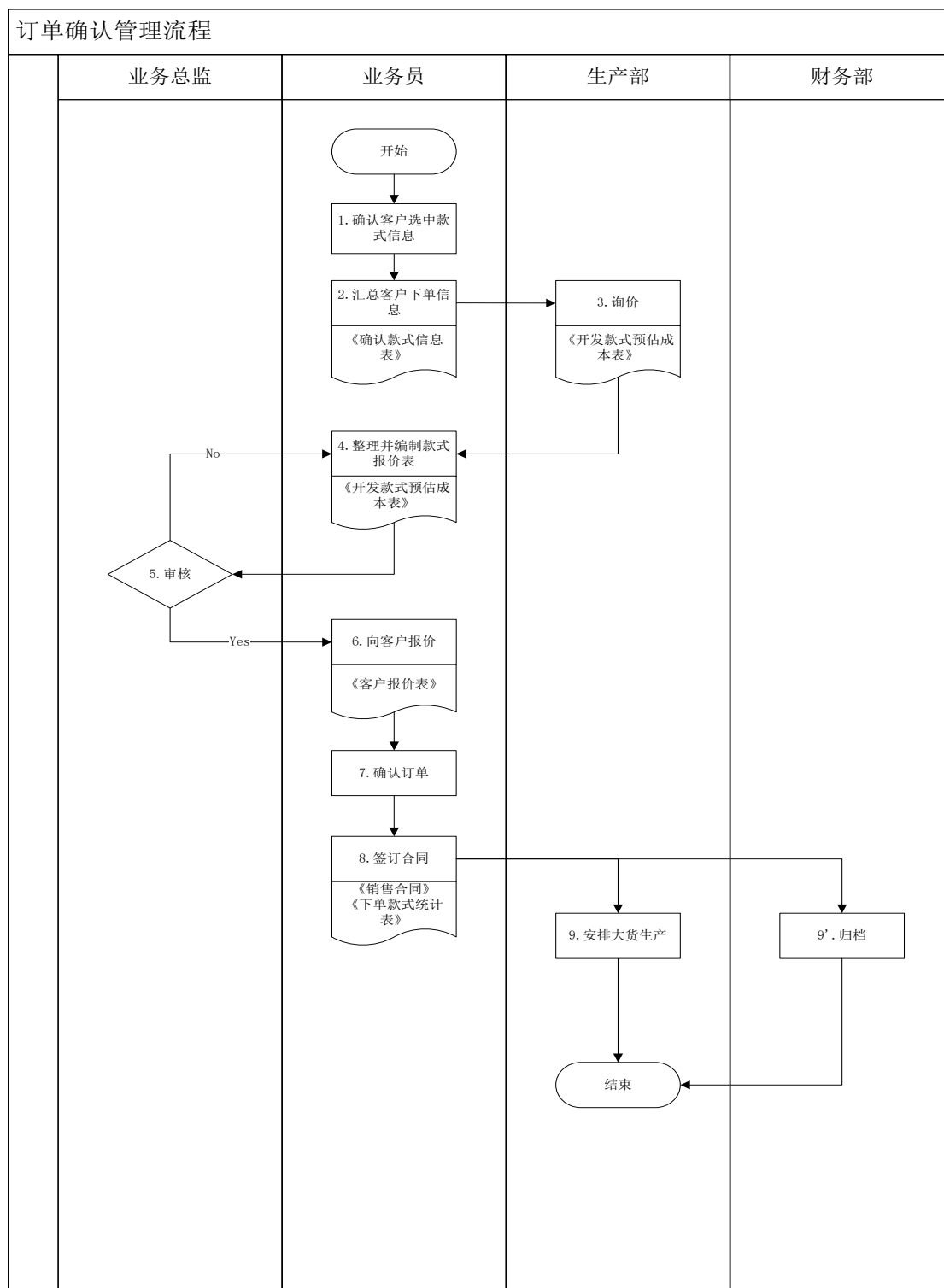
设计部完成工艺单，与公司生产跟单沟通修改，修改后的工艺单经生产部经理审核，确定可与生产要求相匹配的工厂，同时督促工厂向公司提交生产排期表。

生产跟单根据设计细节和客户要求，采购原辅料，与工厂沟通制定样品生产最佳方案。公司生产跟单按照排期表跟踪样品生产进度，确保工厂按时完成样品制作，收到样品后，公司跟单及时检验样品，对比样品与工艺单的准确性，完成样品意见表，通过审核的样品进入公司库存。公司跟单还需根据工厂生产的实际成本编制预估成本，经生产部经理审核后，向客户报价。流程具体如下：



4、订单确认流程

公司业务人员与客户沟通，获得客户订单。根据订单，公司生产部向工厂询价并预估成本，并以此为基础，确定报价金额，经由公司业务总监审批后，向客户报价，然后商定合同细节并签订销售合同。签订合同后，业务部将下单款式需求交给生产部，生产部据此安排大货生产。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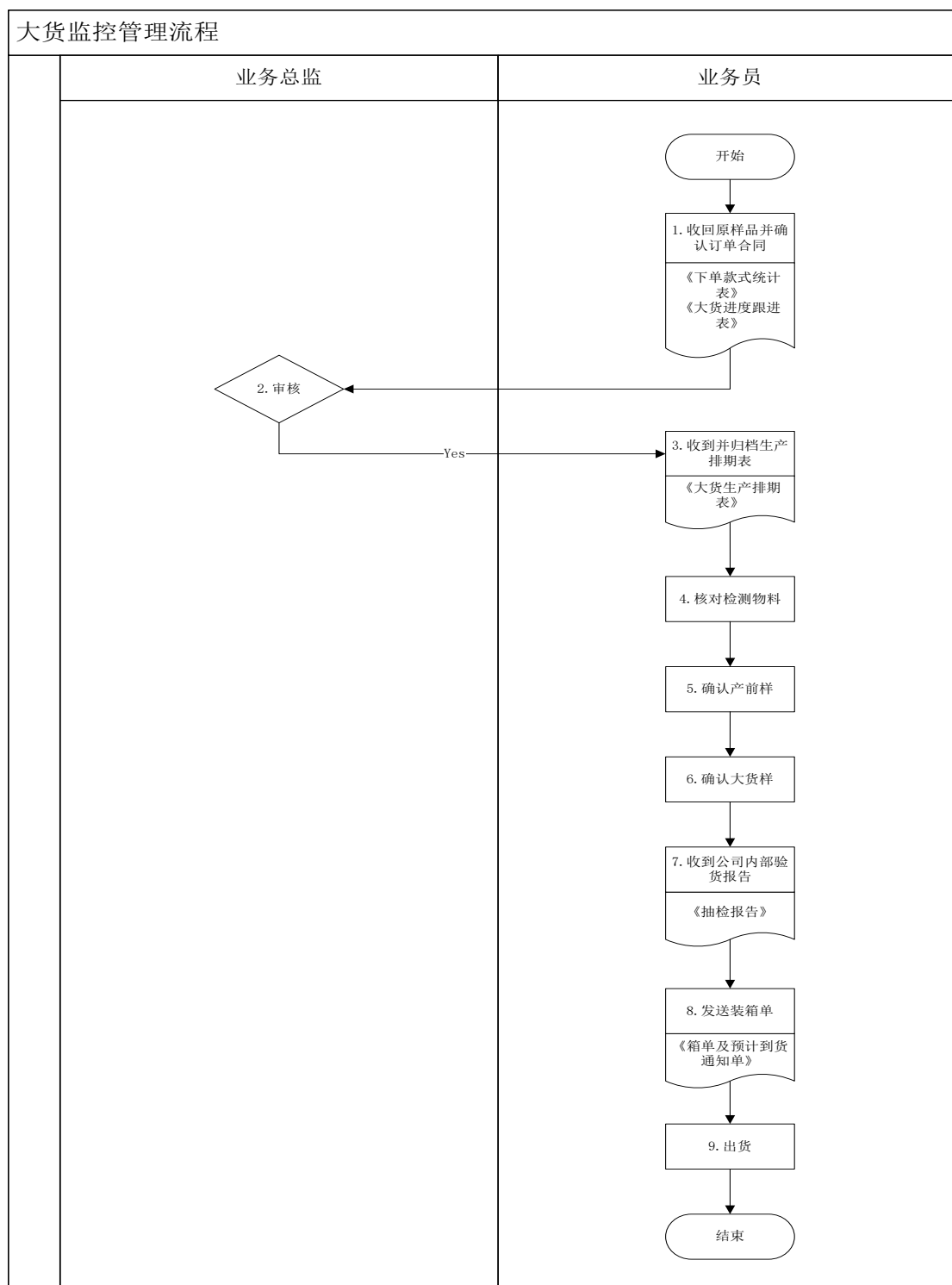


5、大货监控流程

业务部获得客户订单后，收回给客户的原样品，整理下单款式信息，跟进大货中所有款式的具体信息和情况，交由业务总监审核。审核通过后，业务部向生产部提交大货生产排期表。生产部反馈给业务部物料卡，由业务部审核物料、色卡及价签洗标的准确性。

业务部对生产部的产前样进行审核，并交付客户确认。业务部收到生产部传递来的大货样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大货样的审核及确认，主要审核大货样的设计、质量、工艺等，对比产前样是否与客户需求相符，并将大货样传递给客户进行确认。大货生产完毕后，生产部向业务部提供尾期验货抽检报告。业务部审核通过后，产品入库，安排物流联系客户收货。

公司业务部监督并配合生产部安排出货，外销业务订单出货报关后，及时将报关单原件及物流运输单原件等相关单据交给财务部。具体流程如下：



6、大货生产（委外加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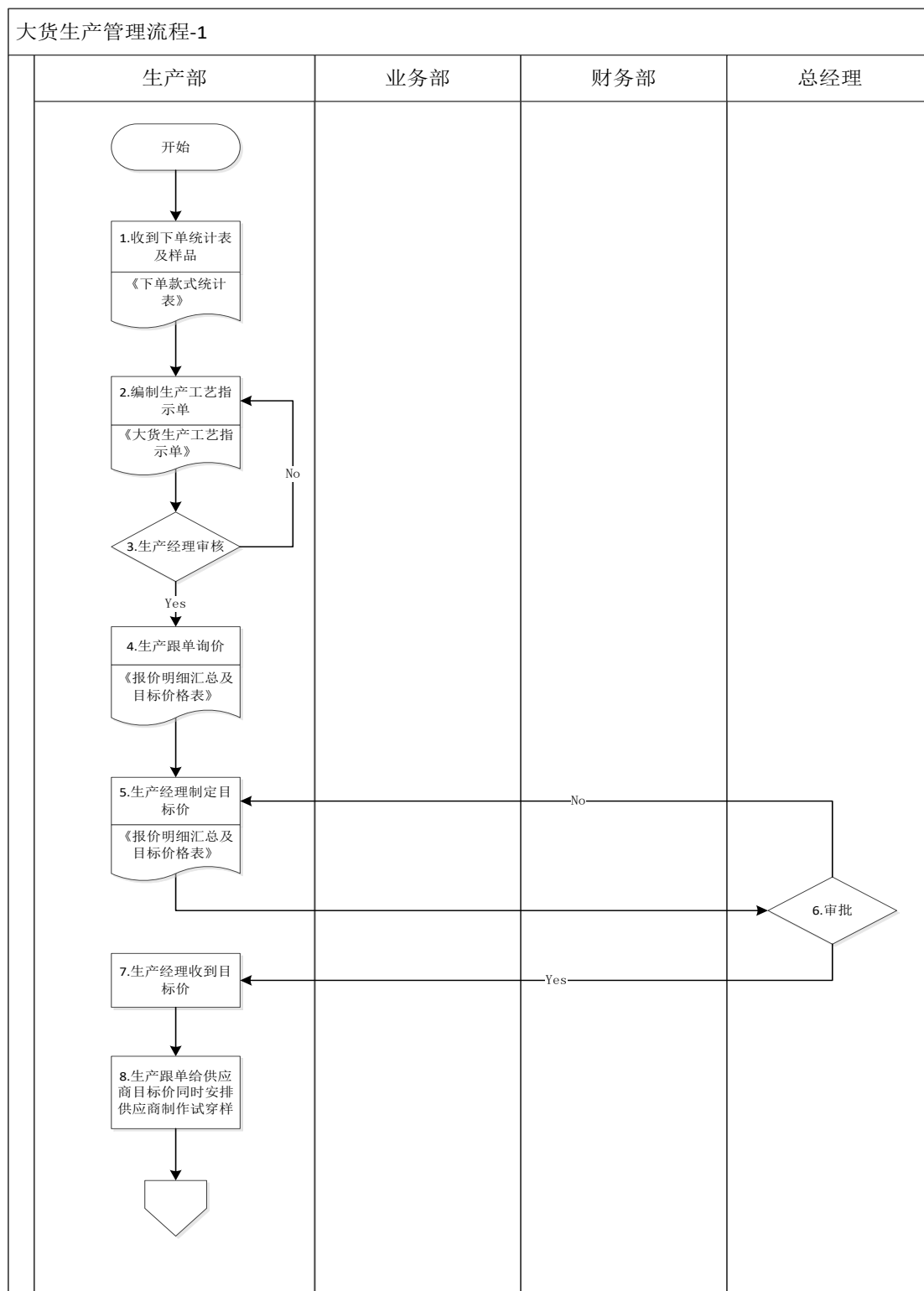
业务部将订单及终版样品提供给生产部，生产部制定生产要求，生产部经理审核生产工艺的规范性、准确性及合理性，然后向各供应商发出样品并询价，并整理汇总报价信息。生产经理比对所有报价后，核算出供应商报价，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生产经理向生产跟单提供目标报价，生产跟单进一步向供应商提供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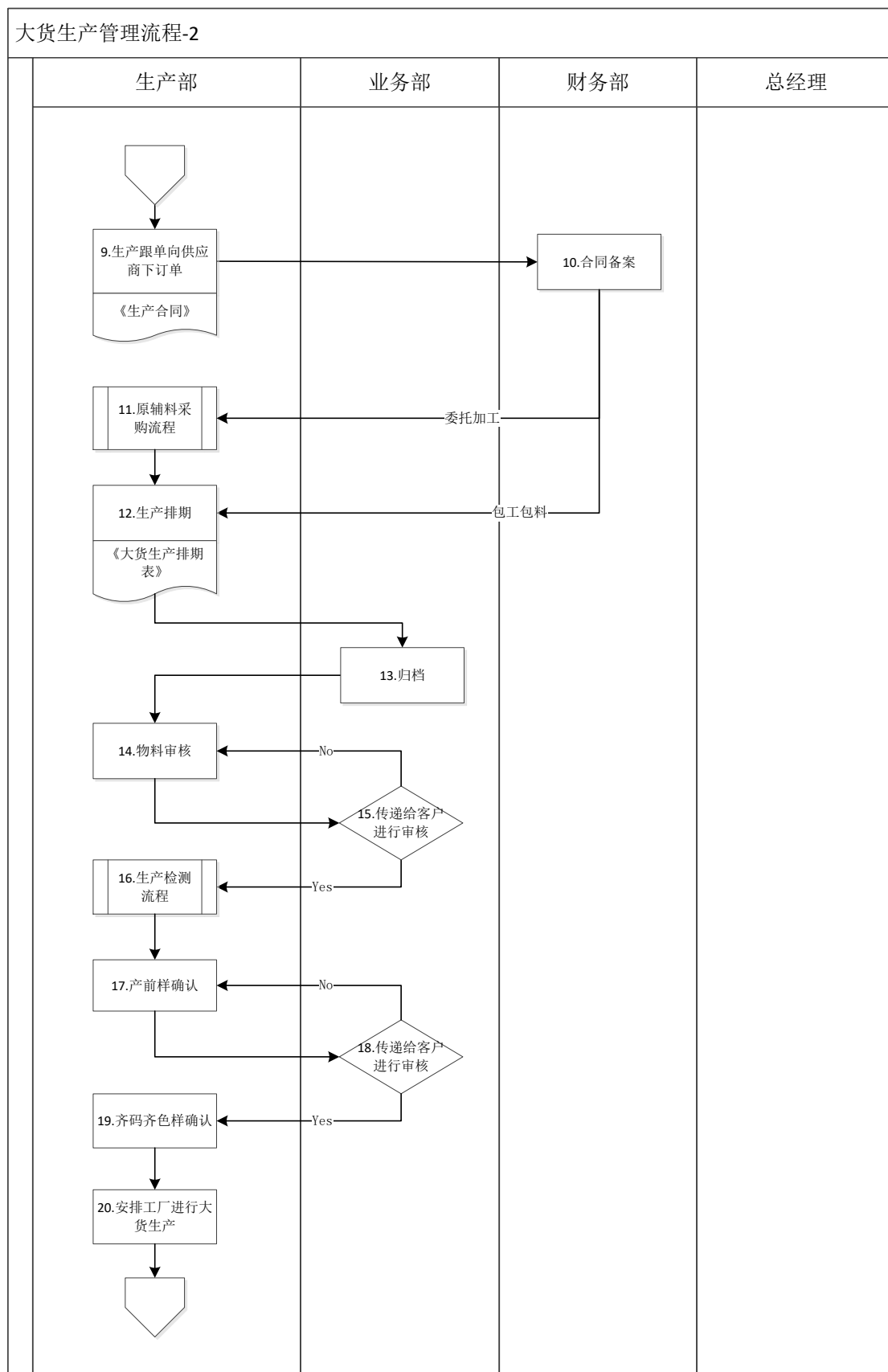
标报价，同时安排供应商制作试穿样，最终根据试穿样及目标价确定供应商。供应商确定以后，由生产跟单给供应商下单，并签订合同。签订后的合同交财务备案存档。

供应商按照交货时间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跟单汇总并编制生产排期表。供应商还需将生产产品所涉及的原辅料做成物料卡快递到公司，生产跟单确认物料卡是否与所要生产大货的物料对应，将核对准确的物料卡留存，以备查看。物料审核完毕后，业务部将需要确认的物料返还客户审核。

客户审核通过后，工厂制作产前样，生产跟单审核该样品是否达到原样和指示单要求。审核确认后，生产跟单将确认好的产前样交给业务部后，业务部将产前样部交与客户确认，并等待客户反馈。产前样经客户确认后，生产跟单通知供应商批量生产。在大货生产前，生产跟单还需进一步对齐码齐色样进行确认，确保颜色及码数符合客户要求后再进行大货生产，生产跟单在收到齐色齐码样后交付客户，由客户确认最终大货样。

大货样经客户确认后，由业务人员联系生产人员，在工厂开展批量生产，出货前 15 天跟单人员进一步审验。成品经公司生产部跟单审验后，交付给业务部，办理公司入库，并交付客户。客户收到货品后，对其进行审验。公司生产跟单根据客户验货结果，及时处理售后问题。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业务主要环节为产品设计，依靠设计师的经验和天赋。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5 个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权利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Sherrytrade.com	轩瑞有限	2009 年 8 月 4 日	2016 年 8 月 4 日
2	Sherrytrade.net	轩瑞有限	2011 年 4 月 25 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3	Sherrytrade.com.cn	轩瑞有限	2011 年 4 月 25 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4	Sherrytrade.cn	轩瑞有限	2011 年 4 月 25 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5	Sherrytek.com	股份公司	2016 年 6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公司所拥有的域名自注册至今均按期缴纳了年费，2009 年开始公司采取一次缴纳两年年费的形式确保相关域名满足有效期要求。轩瑞有限已整体变更为轩瑞锋尚，轩瑞锋尚依法承继相关域名，所有权人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轩瑞锋尚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6 年 6 月 1 日，股份公司取得域名“Sherrytek.com”，原轩瑞有限的域名“Sherrytrade.com”将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到期，届时公司将启动新域名“Sherrytek.com”。

经项目组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系统，轩瑞锋尚已将“Sherrytrade.com”域名备案，其他域名尚未投入使用，ICP 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ICP 主体备案号	域名名称	网站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负责人
1	京 ICP 备 11010404 号	Sherrytrade.com	北京轩瑞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轩瑞贸易有限公司	张莉华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登记的注册商标有：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商品
1		上海寅鲲服饰	10633834	第 25 类	2013/5/14 至 2023/5/13	转让	服装、裤子、内衣、鞋带、鞋、帽子（头戴）、袜、围巾、腰带、手套（服装）
2		上海寅鲲服饰	10633774	第 9 类	2013/5/14 至 2023/5/13	转让	计算机外围设备、视频显示屏、手机带、声音传送装置、摄影器具包；蓄电池；测量器械和仪器；眼镜；计算机存储装置；头戴式耳机
3		上海寅鲲服饰	10633807	第 18 类	2013/5/14 至 2023/5/13	转让	背包；钱包（钱夹）；手提包；旅行包；公文包；行李箱；钥匙包；伞；卡片盒（皮夹子）；护照夹（皮革制）
4		上海寅鲲服饰	15103463	第 18 类	2015/9/21 至 2025/9/20	注册	卡片盒（皮夹子）；背包；钱包（钱夹）；手提包；旅行包；公文包；行李箱；钥匙包；护照夹（皮革制）；伞
				第 9 类			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存储装置；视频显示屏；手机带；声音传送装置；摄影器具包；蓄电池；测量器械和仪器；头戴式耳机；眼镜
				第 25 类			内衣；服装；裤子；领带；鞋；帽子；袜；围巾；手套（服装）；腰带
5		上海寅鲲服饰	14994533	第 25 类	2015/8/7 至 2025/8/6	注册	内衣；服装；裤子；领带；鞋；帽子；袜；围巾；手套（服装）；腰带

				第 9 类		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存储装置；视频显示屏；手机带；声音传送装置；摄影器具包；蓄电池；测量器械和仪器；头戴式耳机；眼镜
				第 18 类		卡片盒（皮夹子）；背包；钱包（钱夹）；手提包；旅行包；公文包；行李箱；钥匙包；护照夹（皮革制）；伞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知识产权局已受理轩瑞贸易 8 项专利申请，详情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申请状态
1	移动电源（5000mAh 版）	201530560938.4	外观设计	2015.12.28	轩瑞有限	已受理
2	运动手环	201530562535.3	外观设计	2015.12.29	轩瑞有限	已受理
3	真皮斜挎包	201530562553.1	外观设计	2015.12.29	轩瑞有限	已受理
4	拉杆箱	201530562552.7	外观设计	2015.12.29	轩瑞有限	已受理
5	针织蓝牙帽子	201530562551.2	外观设计	2015.12.29	轩瑞有限	已受理
6	Ipad 真皮保护套	201530562534.9	外观设计	2015.12.29	轩瑞有限	已受理
7	针织触屏手套	201530572531.3	外观设计	2016.1.7	轩瑞有限	已受理
8	移动电源	201630028854.0	外观设计	2016.1.27	轩瑞有限	已受理

公司已为上述 8 项专利申请缴纳申请费，目前该 8 项专利正处于审查阶段，尚未获得相关专利证书。轩瑞锋尚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的申请权。上述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设计，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编码	权属主体	签发/有效日期	发证机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	1101961025	轩瑞有限	长期	北京海关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 检企业备案	1100626279	轩瑞有限	2015年8月19日	北京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01715119	轩瑞有限	2015年7月17日	中华人民共 和国商务部
4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 业	20152072013711	轩瑞有限	2015年7月28日 -2018年7月27日	中关村科技 园区管理委 员会
5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 号核准证	2013—9970	轩瑞有限	2013年12月6日 -2018年12月5日	中华人民共 和国工业和 信息化部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资质和认证的名称变更手续。

（四）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工具、器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包括展柜、车辆、电脑、打印机、服务器等，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类别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运输工具	464,500.00	420,744.56	90.58
电子设备	427,870.65	33,239.67	7.77
办公设备	7,660.00	766.00	10.00
生产工具、器具	863,106.80	777,292.12	90.06
合计	1,763,137.45	1,232,042.35	69.8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用房屋均为租赁他人房产，租赁合同详见本节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房屋租赁合同”。

（五）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皮革制品、纺织品及时尚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日常运营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以及因安全生产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母公司轩瑞锋尚共有员工 21 人，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已全部缴纳社保。员工年龄、教育程度、岗位结构等情况如下：

(1) 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5	23.81
财务人员	2	9.52
设计人员	6	28.57
生产人员	3	14.29
业务人员	5	23.81
合计	21	100.00

(2) 教育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
研究生	1	4.76
本科	12	57.14
大专及以下	8	38.10
合计	21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
30 岁以下	6	28.57
31-40 岁	9	42.86
41-50 岁	6	28.57
合计	21	100.0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上海寅鲲服饰共有员工 4 名，公司均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出纳 1 名，负责资金结算和日常业务，具体账务处理由母公司财务人员负责；导购 3 名，负责重庆店面的日常销售业务，由于上述 3 人工作地点不在上海，社会保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轩瑞锋尚实际控制人之一、上海寅鲲服饰法定代表人陈虎出具《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如应有

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上海寅鲲服饰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上海寅鲲服饰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在无需上海寅鲲服饰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合并报表范围内员工年龄、教育程度、岗位结构等情况如下：

(1) 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5	20.00
财务人员	3	12.00
设计人员	6	24.00
生产人员	3	12.00
业务人员	8	32.00
合计	25	100.00

(2) 教育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
研究生	1	4.00
本科	13	52.00
大专及以下	11	44.00
合计	25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
30 岁以下	9	36.00
31-40 岁	10	40.00
41-50 岁	6	24.00
合计	2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韩利鹏、王茜、张涛、陈立根，在服装服饰及配件设计领域均具有丰富的经验。

韩利鹏，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李宁服装设计师；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 KAPPA 设计师；2010 年 4 月至 10 月自由职业；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上海报喜鸟集团旗下子公司比鲁特品牌（Big Rooster）设计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北京轩瑞贸易有限公司设计总监；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总监。

王茜，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7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北京轩瑞贸易有限公司设计师；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薏宝设计工作室设计师；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北京轩瑞贸易有限公司设计师；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师。

张涛，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担任北京东方叶杨纺织有限公司针织设计师助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北京庄凯森服装有限公司设计师；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香港鳄鱼恤杭州壹爵羊绒服饰有限公司针织设计师；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北京轩瑞贸易有限公司针织设计师；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织设计师。

陈立根，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陈立根现为公司生产运营总监。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了《竞业禁止情况声明》，上述相关方确认如下：

本人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关竞业禁止的任何规定；本人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或现任职单位之间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或现任职单位的任何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为现任职单位进行技术研发的情形），或与原任职单位存在尚未终结的上述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相关的权属争议及纠纷；本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或可能涉及竞业禁止或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相关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采取的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升能力的机会；对于为公司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实施项目奖金奖励等措施，鼓励员工创新；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提升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皮革制品、纺织品和时尚电子产品的销售。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7,493,869.71元、20,942,770.39元、16,796,545.48元，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796,545.48	100.00	20,942,770.39	100.00	27,493,869.71	100.00

皮革制品	10,558,331.76	62.86	16,501,848.57	78.80	18,386,820.58	66.88
纺织品	2,707,526.56	16.12	4,440,921.82	21.20	9,107,049.13	33.12
时尚电子产品	3,530,687.16	21.02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6,796,545.48	100.00	20,942,770.39	100.00	27,493,869.71	100.00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7,493,869.71元、20,942,770.39元、16,796,545.48元，其中2015年1-4月公司同期营业收入为9,648,130.51元，2016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7,148,414.97元，增长率为74.09%。从宏观层面分析，主要原因在于2014年公司净利润为81,804.78元，销售净利率低，公司效益不理想，2015年不少员工离职。公司管理层经过多方面考虑，2015年年中积极调整人员、业务结构，内部的变动影响了当年公司与客户的对接，导致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出现较大幅度地下滑，但是同期净利润增长明显，为411,607.38元。2015年底，公司业务、人员结构等基本调整到位，重点强化了设计和营销业务人员的力量，公司新的业务部门积极对接客户，深挖客户需求，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提升明显。产品结构上公司新增移动电源等时尚电子产品，直接提升了当年的营业收入。

公司主要大客户绫致时装拥有JACK&JONES、SELECTED、ONLY和VERO MODA等主流年轻服饰品牌，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绫致时装定制多种时尚配件用于店面推广促销，从2015年下半年开始，客户对此类产品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公司在对客户的对接中敏锐地抓住此类新增产品需求，根据客户设想快速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此类服装配件产品销售收入呈现上升趋势。具体而言，2016年1-4月，公司销售旅行套装产品取得的收入为7,900,100.00元，销售移动电源产品取得的收入为3,530,687.16元，两项加总合计为11,430,787.16元，占到2016年1-4月销售收入16,796,545.48元的68.05%。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按业务列示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2、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为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绫致时装拥有 JACK&JONES、SELECTED、ONLY 和 VERO MODA 等时装品牌。公司主要为绫致时装旗下 JACK&JONES、SELECTED 等子品牌提供设计款型服务并供货。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寅鲲服饰的主要客户为上海飞船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通过上海飞船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渠道将产品出口国外，主要品牌客户为 ZARA。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近年来，公司主要大客户较为稳定。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3.34%、97.35%、99.65%，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以设计见长，并整合生产加工供应链，组建专门团队为大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务，对客户需求可以在一天内实现快速反应，多年来公司的设计、产品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合作关系紧密。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 (%)
2016 年 1-4 月	1	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	皮革制品	8,225,452.00	48.97
			纺织品	533,155.35	3.17
			时尚电子产品	3,530,687.16	21.02
	2	上海飞船进出口有限公司	皮革制品	2,209,498.76	13.16
	3	北京海汇隆贸易商行	纺织品	1,254,950.00	7.47
	4	北京润德兴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纺织品	860,079.96	5.12
	5	金林德伯格（天津）有限公司	纺织品	123,459.00	0.74
		合计		16,737,282.23	99.65
2015 年度	1	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	皮革制品	11,600,057.62	55.39
			纺织品	1,902,304.09	9.08

	2	上海飞船进出口有限公司	皮革制品	3,735,721.30	17.84	
	3	北京海利隆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皮革制品	521,449.06	2.49	
			纺织品	1,822,423.59	8.70	
	4	辽宁千业商贸有限公司	皮革制品	368,011.11	1.76	
			纺织品	46,358.97	0.22	
	5	重庆晋愉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	皮革制品	140,110.76	0.67	
			纺织品	252,317.15	1.20	
	合计				20,388,753.65	97.35
	2014 年度	1	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	皮革制品	13,823,784.5	50.28
				纺织品	6,034,186.50	21.95
2		上海飞船进出口有限公司	皮革制品	1,764,577.15	6.42	
			纺织品	755,822.41	2.75	
3		热风投资有限公司	皮革制品	1,419,655.56	5.16	
4		上海飞马进出口有限公司	皮革制品	1,101,745.96	4.01	
5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品	763,613.68	2.78	
合计				25,663,385.76	93.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

2015年，公司向海利隆达出售商品合计2,343,872.65元，海利隆达为诺帝卡品牌在中国区的授权经销商，公司有较强的实力，其产品得到众多渠道、企业客户的认可，由于海利隆达主营业务为代理，其将接到的渠道或者企业的定制类订单交付给公司完成，形成公司的产品销售。

润德兴行是一家在京东和唯品会等电商渠道均有丰富运营经验的公司，2016年轩瑞公司与润德兴行建立业务合作，主要为了拓展网上销售渠道。由于自有GT品牌创立时间较短，知名度不高，公司主要从海利隆达采购诺帝卡服饰委托润德兴行代为销售。

（二）采购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公司采购的皮革制品和纺织品,2014年、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95%、67.84%、76.06%,前五大采购商占比较为集中。公司在多年的运营发展中,分别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建立起自己的供应链,公司主导产品设计和质量控制,对厂家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皮革制品	3,306,791.64	39.56	16,268,189.74	85.97	15,128,015.35	72.98
纺织品	1,247,106.00	14.92	2,654,217.22	14.03	5,601,974.14	27.02
时尚电子产品	3,803,981.08	45.51				
合计	8,357,878.72	100.00	18,922,406.96	100.00	20,729,989.49	100.00

1、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采购情况

2015年公司与诺帝卡品牌中国区授权经销商海利隆达达成协议,从海利隆达采购成衣成品,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对海利隆达的采购金额分别为857,264.97元、456,435.89元,公司从海利隆达采购的商品主要用于网上销售。公司从其他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均为委外加工模式下的采购。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前五大采购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市天杰实业有限公司	时尚电子产品	2,645,989.75	31.66

	2	扬州国汇箱包有限公司	皮革制品	1,759,401.63	21.05
	3	深圳乌托邦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时尚电子产品	1,157,991.33	13.86
	4	北京海利隆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纺织品	456,435.89	5.46
	5	广州爱情鸟皮具有限公司	皮革制品	336,808.97	4.03
	合计			6,356,627.57	76.06
2015 年度	1	扬州国汇箱包有限公司	皮革制品	7,300,461.48	38.58
	2	东莞市佳轩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皮革制品	2,712,714.32	14.34
	3	东莞市华博皮具有限公司	皮革制品	1,171,814.53	6.19
	4	北京海利隆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纺织品	857,264.97	4.53
	5	惠安县茂煌手袋服装厂	皮革制品	794,279.82	4.20
	合计			12,836,535.12	67.84
2014 年度	1	东莞市佳轩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皮革制品	3,618,389.95	17.45
	2	东莞市华博皮具有限公司	皮革制品	2,494,914.66	12.04
	3	中山市南区顺富手袋厂	皮革制品	1,770,962.55	8.54
	4	广州市亨派皮具有限公司	皮革制品	1,623,846.02	7.83
	5	上虞福音针织有限公司	纺织品	1,469,954.65	7.09
	合计			10,978,067.83	52.9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前五大销售合同或结算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结算金额 (元)	签订日期/有效期 限	合同执行情况
1	绫致时装(天津)	皮革制品、纺织品	19,857,971.00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

	有限公司				毕
2	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	皮革制品、纺织品	13,502,361.75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3	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	皮革制品、纺织品、时尚电子产品	根据订单结算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4	上海飞船进出口有限公司	皮革制品、纺织品	2,520,399.56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5	上海飞船进出口有限公司	皮革制品	3,735,721.30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6	上海飞船进出口有限公司	皮革制品	根据订单结算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7	北京海利隆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纺织品	452,900.00	2014.12.1	履行完毕
8	北京海利隆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纺织品	250,000.00	2015.2.5	履行完毕
9	北京海利隆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纺织品	660,000.00	2015.9.20	履行完毕
10	北京海利隆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纺织品	500,986.00	2015.12.21	履行完毕
11	上海飞马进出口有限公司	皮革制品	1,101,745.96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12	热风投资(昆山)有限公司	皮革制品	1,419,655.56	2014.1.1-2015.12.31	履行完毕
13	浙江森马服饰有限公司	纺织品	763,613.68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14	辽宁千业商贸有限公司	皮革制品、纺织品	414,370.08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15	金林德伯格(天津)有限公司	纺织品	根据订单结算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16	北京润德兴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皮革制品、纺织品	根据实际销售额结算	2016.3.7-2017.3.6	正在履行
17	北京海汇隆贸易商行	纺织品	1,468,291.50	2016.2.25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前五大采购合同或结算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
主要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合同执行情况
1	东莞佳轩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皮革制品	1,012,120.00	2013.8.14	履行完毕

2	东莞佳轩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皮革制品	601,560.00	2014.4.9	履行完毕
3	东莞佳轩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皮革制品	594,100.00	2014.8.6	履行完毕
4	东莞华博皮具有限公司	皮革制品	421,122.00	2014.6.17	履行完毕
5	中山市南区顺富手袋厂	皮革制品	630,574.00	2014.8.6	履行完毕
6	中山市南区顺富手袋厂	皮革制品	879,308.30	2014.3.7	履行完毕
7	广州市亨派皮具有限公司	皮革制品	416,404.00	2014.6.4	履行完毕
8	广州市亨派皮具有限公司	皮革制品	446,900.00	2014.9.24	履行完毕
9	上虞福音针织有限公司	纺织品	1,380,200.00	2014.10.22	履行完毕
10	上海诚尚纺织品服饰有限公司	纺织品	527,310.00	2014.8.26	履行完毕
11	扬州国汇箱包有限公司	皮革制品	5,985,600.00	2014.9.6	履行完毕
12	扬州国汇箱包有限公司	皮革制品	4,858,500.00	2015.11.19	正在履行
13	东莞佳轩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皮革制品	508,550.00	2015.8.17	履行完毕
14	东莞佳轩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皮革制品	1,033,431.00	2015.7.28	履行完毕
15	东莞市华博皮具有限公司	皮革制品	426,270.00	2015.8.27	履行完毕
16	东莞市华博皮具有限公司	皮革制品	462,480.00	2015.3.27	履行完毕
17	惠安县茂煌手袋服装有限公司	皮革制品	691,335.40	2015.3.16	履行完毕
18	北京快鹿制造有限公司	纺织品	574,217.85	2015.3.20	正在履行
19	深圳市速通捷科技有限公司	时尚电子产品	648,000.00	2015.10.29	正在履行
20	北京海利隆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纺织品	3,125,000.00	2015.11.30	正在履行
21	深圳市乌托邦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时尚电子产品	1,935,500.00	2015.12.7	正在履行
22	东莞市天杰实业有限公司	时尚电子产品	3,195,800.00	2016.3.2	履行完毕
23	广州市爱情鸟皮具有限公司	皮革制品	229,836.00	2016.3.8	履行完毕

3、店铺联营合同

序号	联营合作方	服务费比例	经营品牌	租用面积(m ²)	签订日期/有效期限	合同执行情况
1	重庆晋愉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	销售总额中，第一年11%，第二年12%，第三年至第十年13%。	GT	284.80	2014.10.1-2024.9.30	正在履行

2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百货大楼	销售总额的 25%	GT	25.00	2014.9.1-2015.8.31	履行完毕
---	------------------	-----------	----	-------	--------------------	------

2014年10月1日，公司与重庆晋愉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签订店铺联营合同，双方合作期限为10年，公司租用店面面积284.80 m²，场地租金使用费由晋愉奥特莱斯承担，店铺装修费用由公司负责。公司自行聘请并承担店铺销售人员的工资福利等，每月按照店铺销售额扣除甲方（晋愉奥特莱斯）销售抽成后余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且自行纳税。按照合同规定，晋愉奥特莱斯每月从销售总额中提取的比例：第一年11%，第二年12%，第三年至第十年13%。

2014年9月1日，公司与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百货大楼签订店铺联营合同，店铺面积25 m²，公司无店面租金费用，但需要承担装修费用。公司自行聘请并承担店铺销售人员的工资福利等，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百货大楼店铺按照总销售额的25%收取销售返点。2015年年中，由于销售达不到预期，公司关闭该杭州店面。

4、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物业（房主）名称	承租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月）	合同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北京杰盛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轩瑞有限	联合国大厦	73,219.00	2013.4.26-2016.4.25	终止履行
2	北京嘉润创业商务有限公司	轩瑞有限	谢家胡同40号A101房间	416.67	2013.3.1-2014.2.28	履行完毕
3	北京嘉润创业商务有限公司	轩瑞有限	谢家胡同40号A101房间	416.67	2014.3.1-2015.2.28	履行完毕
4	北京嘉润创业商务有限公司	轩瑞有限	谢家胡同40号A101房间	416.67	2015.3.1-2016.2.28	履行完毕
5	张保平	轩瑞有限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15号金茂家园11号楼1201室	14,000.00	2015.1.1-2017.12.30	正在履行
6	张保平	轩瑞有限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15号金茂家园11号楼1202室	14,000.00	2015.1.1-2017.12.30	正在履行

7	北京阳光嘉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轩瑞有限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7 号 1 幢 2005 室	1,000.00	2015.5.28-2016.5.27	正在履行
8	王小玲	上海寅鲲服饰	卢湾区龙华东路 858 号 1205 室	20,000.00	2014.5.9-2016.5.8	履行完毕
9	杨丹红	上海寅鲲服饰	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 295 号 9 号楼 306	800.00	2016.5.9-2016.12.31	正在履行
10	上海古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寅鲲服饰	上海闵行区平阳路 258 号一层 B1139 室	1,095.00	2012.7.2-2022.7.1	正在履行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在房管局办理备案手续。

5、授信合同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费用	最高授信额度 (元)	合同有效期
1	北京轩瑞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基准利率上浮 20% 计息	4,900,000.00	2013.6.27-2014.6.26
2	北京轩瑞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基准利率上浮 30%	1,900,000.00	2014.7.8 至 2015.7.7
3	北京轩瑞贸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直门支行	基准利率上浮 158 基点	2,500,000.00	2014.12.9-2017.11.25
4	北京轩瑞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前门支行营业部	LPR 利率上浮 45% 计息	500,000.00	2014.12.9-2015.12.8
5	北京轩瑞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前门支行营业部	LPR 利率上浮 158 基点	9,800,000.00	2015.5.15-2016.5.14
6	北京轩瑞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基准利率上浮 30%	1,000,000.00	2015.12.24 日签订, 有效期为提款日后一年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盈利模式

1、ODM 模式

公司是以皮革制品、纺织品和时尚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为主导，集合生产制

造配套产业为核心，根据客户的要求为品牌客户提供 ODM 业务的企业。公司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与品牌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约定加工内容及方式、产品质量要求、结算方式等事项。公司按各品牌的风格要求，设计出系列配饰产品供其选择，并将客户选中的产品交给生产工厂以委托加工的方式批量生产，再将产品销售给品牌客户，最终实现盈利。

2、自有品牌模式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设计优势，创立了自有品牌 Great Tailor (GT)，并在其重庆门店销售，由于品牌创立的时间较短，自有品牌销售量很小。

3、一般贸易模式

公司在服装配饰行业经营多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渠道资源和客户资源，在上述两种模式之外，公司也采购诺帝卡等成衣直接对外销售，赚取差价实现盈利。

(二) 销售模式

1、主要客户简介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外商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客户。绫致时装（天津）属于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股东为香港凌致时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与丹麦 BESTSELLER 集团（以下简称“绫致集团”）有着较为深厚的渊源。绫致集团拥有 ONLY 女装、VERO MODA（女装）、JACK&JONES（男装）和 SELECTED（男装）等多个知名品牌，在全球拥有众多的销售渠道，绫致时装（天津）为绫致集团在中国的品牌运营商。绫致集团和公司的合作模式分为两大类：一是通过绫致时装（天津）向公司采购产品用于中国境内门市店的销售，公司每年与各个子品牌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具体采购金额以订单为准；二是绫致集团直接给公司下达订单，此部分产品主要出口到国外。由于公司不直接办理出口业务，一般委托上海飞船公司代理器办理上述产品的出口业务。

金林德伯格（天津）有限公司也是公司重要客户，金林德伯格是外国法人独资企业，股东为金林德伯格（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金林德伯格在中国境内外

均有销售渠道，其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均有销售，其中境内销售产品以人民币结算，境外销售的产品以美元结算。

此外，公司也为西班牙 Inditex 旗下的 ZARA 品牌提供 ODM 服务，此部分业务公司均委托上海飞船等公司代为办理出口手续。

2、销售分类

（1）ODM 客户

公司在与绫致时装的长期合作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 ODM 经验，对消费潮流、产品设计、供应链管理、产品运营等方面均有较强的把控能力，以此为基础，公司拓展了部分国内服饰品牌的 ODM 业务，包括辽宁千叶、热风、森马等。

（2）自有品牌 GT

除 ODM 业务外，公司依托自身设计优势，从 2014 年开始创立自有品牌 GT，并在重庆和杭州门店销售。

（3）其他品牌

此外，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在服装配饰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渠道资源，2014 年开始采购诺帝卡等品牌成衣，销售给润德兴行等渠道商，赚取差价。

3、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渠道主要包括如下几类：一是 ODM 模式，公司与绫致时装、金林德伯格、ZARA、辽宁千叶、热风、森马等签订协议，公司设计产品获得客户认可后，直接销售给客户；二是通过自有门店销售，从 2014 年开始公司在重庆晋愉奥特莱斯和杭州百货大楼开设门店，主要销售公司自有 GT 品牌服饰，其中杭州百货大楼门店于 2015 年年中关闭运营；三是通过其他销售渠道，公司与润德兴行等签订协议，主要委托其通过电商渠道等销售诺帝卡品牌。

（三）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分为两类模式：

1、委外加工模式

公司 ODM 模式下的订单货品均为公司设计出样品供客户挑选，客户选定样品之后，公司整合供应链，委托上游厂商生产。由于公司主要的 ODM 客户有外资背景，此类客户对公司的供应链管理要求极高，除了对供应链厂商进行考察外，还拥有非常完善的数据库，包括供应商的资质、产品批次、交货期等详尽的数据信息，在 ODM 订单生成的时候，已经在订单中指定公司的上游供应厂商。

目前公司的上游供应链主要分布在广东和江浙一带，其中广东一带为公司时尚电子产品和皮革制品的供应链所在地，江浙一带为公司针织品的供应链所在地，未来公司计划在东南亚地区开拓成衣、针织产品的供应链。

2、直接采购模式

海利隆达是美国休闲品牌诺帝卡在中国区域的授权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向诺帝卡品牌授权经销商海利隆达采购所需的诺帝卡成衣货品。

（四）研发模式

ODM 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其中最重要的环节是设计部根据客户提出的要求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公司设计人员根据客户的要求形成全面的设计稿后，客户和公司设计人员再对设计稿进行充分沟通、修改，形成最终的设计样稿，再公司向上游供应链厂商下单生产。

开发新产品前公司首先需要了解客户的要求，通过搜集市场时尚潮流的趋势信息，配以最终用户对产品风格和款式需求的调研，分析掌握最终消费用户的需求，在此基础上确定最终款式，然后组织生产，最终交付符合客户订单要求的产品。

（五）生产模式

业务部门从客户处获取订单后，设计部门根据客户要求提供设计样稿并制作样品，交给订单客户审核确认后，生产部门根据订单要求委托工厂生产。

（六）公司可持续经营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一家以皮革制品、纺织品及时尚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与销售为主导，集合生产制造配套产业，以服务于国际化服饰品牌为宗旨的 ODM 综合型企业。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49.39 万元、2,094.28 万元、1,679.6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18 万元、41.16 万元、33.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7.61 万元、88.49 万元、55.2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38%、22.87%、9.00%，公司虽然体量较小，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权益资本回报率较高。

2、公司产品前景及市场供求分析

公司主要服务于绫致时装旗下的 JACK&JONES（男装）、SELECTED（男装）、ONLY（女装）和 VERO MODA（女装）等多个品牌，优势主要集中于男装皮革制品的设计和供应。近年来，由于年龄结构、电商渠道等领域的变化，我国服装市场出现了比较大的变化，一方面部分本土电商服饰品牌快速崛起，另一方面部分国际服装品牌市场业绩突出，绫致集团便是其中之一。

绫致集团是最早进入中国市场的国际服装品牌之一，凭借其成熟的市场运营追踪管控体系，绫致集团拥有独特的品牌优势，2014 年“双十一”购物节，旗下 JACK & JONES 以 1.8 亿元销售额打破 2013 年的销售纪录，再次蝉联阿里巴巴平台男装第一品牌。ONLY、VERO MODA 以及 SELECTED 销售额均超过 2013 年，合计取得 3.71 亿元的销售业绩，位居所有时装公司第一名，大幅度领先其他对手。

轩瑞锋尚与绫致集团的合作已接近十年，公司凭借其设计和对上游供应链的整合能力进入绫致集团的供应商体系，并且在绫致集团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记录，为公司拓展业务合作奠定了良好的条件。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已经建立强大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立足于国际化服装品牌客户的 ODM 订单，熟悉所在细分市场的消费潮流，能在较短的时间内高效满足各大品牌客户的设计需求，同时从交期、质量、

成本上严格管控上游供应链。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广东和江浙一带建立了两大供应链体系，现有合作伙伴和企业已合作多年，相互间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

（2）高效率的销售团队

目前，公司拥有众多知名品牌客户，每个品牌客户的需求各有侧重，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组建了专门的团队进行量身式服务，针对不同品牌企业的特点，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通过多年的完善提升，公司对客户的要求反应快速，一般情况下相关团队会在一天内完成客户的需求，在客户信用数据库中的记录良好。

4、资金筹措情况

投资者对公司管理团队认可度较高，2016年2月，公司成功募集资金380万元，折合每注册资本21.46元，公司整体估值1亿元。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480.45万元，资金流充裕。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C1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皮箱、包（袋）制造”（C192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皮箱、包（袋）制造”（C192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纺织品、服装与奢侈品”（131112）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主营业务是皮革制品、纺织品及时尚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与销售。公司属于“皮箱、包（袋）制造”行业，该行业的直接监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发改委、

商务部和各省、市、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产品开发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商务部及其下属各级机构是国内服装行业进出口业务、特许经营业务的主管部门，负责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以及特许经营的监督管理。

中国皮革协会主要从事皮革行业研究及市场分析，并通过市场预测和信息统计，在技术、产品、市场、信息、交流和培训等方面为业内企业提供服务，提高行业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开展行业自律管理，代理会员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向会员提供信息情报及产业指导服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1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商务部、发改委等	2006.10	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8 号
2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7.3	国发 2007 第 7 号
3	《关于加快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等	2009.9	工信部联消费[2009]481 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箱包》	环保部	2010.5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569-2010
5	《轻工行业标准》	工信部	2011.1	工信部公告[2011]18 号
6	《皮革行业“十二五”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皮革协会	2011.9	协会文件
7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2013.1	国家标准委 2012 年第 42 号公告

（三）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现状

二十世纪中期我国开始生产单一皮革面料为主的箱包，随后箱包制造材质陆

续呈现多元化，包括纺织面料、PP、PVC、PE、ABS、金属等。从使用功能上看，箱包种类繁多，分类趋细，除了商务旅行箱包、日用背包外，还有化妆箱、电脑包、运动包等，目前我国已经是世界上最大的箱包上游产品、箱包成品加工及箱包配套销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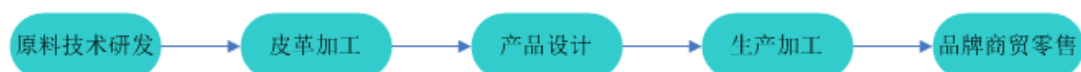
我国箱包行业的崛起，离不开全球化和国内改革开放两大主流力量。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开始，欧美等箱包制造、消费大国由于劳动力的上涨，逐步将生产加工环节转移到台湾。到了八十年代，随着台湾地区的产业结构调整 and 劳动力成本上涨，大批台资箱包制造商及欧美品牌销售商陆续到大陆投资设厂，从而带动我国箱包生产的快速发展。到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后期，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箱包制造业的加工基地。在此中间，我国箱包行业大致经历了 OEM、ODM 和品牌经营三个过程。

在当前消费增速放缓，供给充足的情况下，我国箱包行业不可避免地迎来转型升级的需求，企业需转变发展方式，加快行业结构调整，深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建设现代产业体系，以适应中后期工业化的发展需求，精准把握自身在全球经济分工中的新定位，力争通过创新增效巩固提升自身发展。

2、上下游发展对行业的影响

皮革箱包的上游为皮革材料加工行业，下游行业由服装品牌商、箱包品牌商构成，最终客户为消费者。随着行业发展以及市场的演进，箱包设计过程中对皮革材料的品质、功能性及风格要求越来越多元化，元素差异明显，追求风格多样。我国拥有全球最大的皮革原料生产能力，这为箱包制造行业的长期发展提供了保障。

皮革箱包行业的下游企业为服装品牌商、箱包品牌商，并最终面对消费者。宏观经济环境、消费者的收入水平、受教育程度、年龄、职业、性格特点等都会影响其对箱包价格、设计风格、品质、功能等的选择。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选择箱包时更关注箱包品质、风格，追求个性化、时尚化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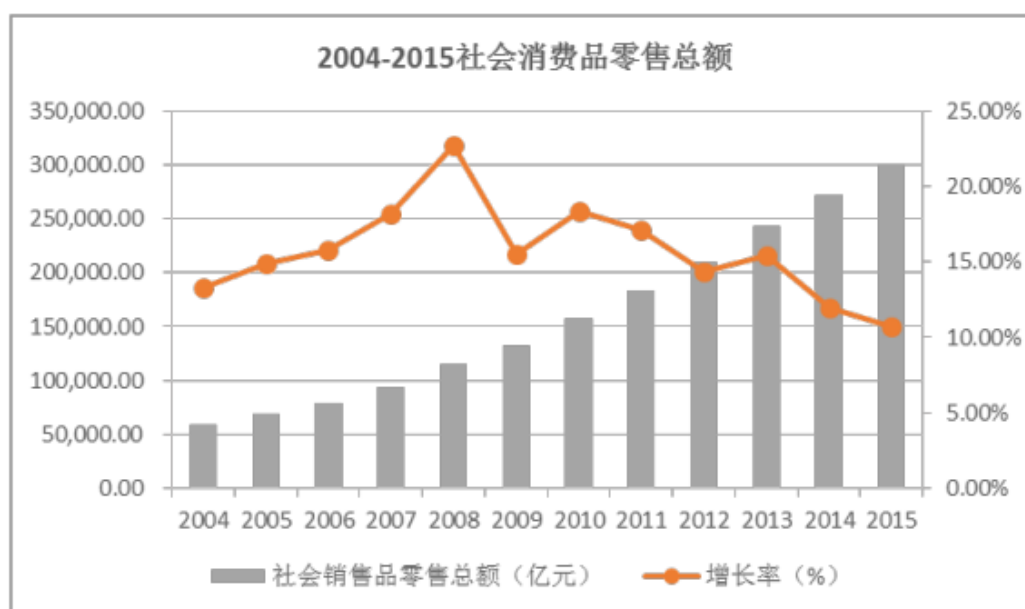


从上图服装行业的产业链可以看出，公司的皮革箱包设计业务处于产业中游，下游的品牌商处于强势的地位，客户对产品的选择、订购直接决定着公司的产品经营重点。

（四）行业规模与发展趋势

1、行业规模

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放缓。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年1-12月，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300,930.80亿元，发展增速放缓。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国家统计局）

我国是箱包制造行业出口大国，根据海关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箱包制造行业产品进出口总额达到290.80亿美元，其中进口额为16.87亿美元，出口额为273.93亿美元，实现贸易顺差257.06亿美元，2014年我国箱包制造行业进出口总额较2013年下降了3.26亿美元，同比下降1.11个百分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C1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皮箱、包（袋）”

制造”（C192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皮箱、包（袋）制造”（C192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纺织品、服装与奢侈品”（131112）。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轩瑞锋尚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轩瑞锋尚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根据轩瑞锋尚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选取公开市场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可比大 类行业：	市场类别		2015年		2014年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C19）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200,462.56	8	202,131.04	8	402,593.60
		新三板挂牌公司	18,369.00	18	18,324.03	18	36,693.03
		区域股权市场	2,116.54	13	2,209.86	13	4,326.41
		三类市场综合	72,943.92		73,485.10		146,429.02
可比细分行业：皮箱、包（袋）制造（C1922）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9,297.80	1	6,261.76	1	15,559.56

上市公司可比大类行业中的 8 家公司，均为集生产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大型企业，与轩瑞锋尚不具有可比性。此外，新三板挂牌公司可比大类行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C19）中包含企业的经营业务种类繁多，且商业模式、产品类别与轩瑞锋尚差异较大，主要差异体现在：轩瑞锋尚为轻资产运

营公司，公司以设计为核心，所设计产品的生产全部依赖于外协厂商，2014 年底、2015 年底，轩瑞锋尚总资产分别为 2,300.66 万元，1,856.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638,925.92 元、919,242.58，且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为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没有生产工具器具或者机器设备，而根据 Choice 金融终端 9 月 30 日的的数据，新三板挂牌公司可比大类行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C19）中共有 19 家企业（其中金恩生物没有 2015 年数据未被列入统计样本），只有木村树、英妮股份（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贵之步、润凯实业等 4 家企业为产品外协生产企业，但是该 4 家企业所属细分行业均与轩瑞锋尚不同。

根据 Choice 金融终端 9 月 30 日的的数据，新三板挂牌公司可比细分类行业（皮箱、包（袋）制造-C1922）中共有 1 家企业，即恩典科技，但恩典科技属于典型的生产型企业，与轩瑞锋尚以设计见长的模式差异甚大。因此新三板挂牌公司可比细分行业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由于新三板挂牌公司可比大类行业和可比细分行业的数据均不可比，根据 Wind 数据库，区域股权市场大类可比企业 2014 年及 2015 年营业收入齐全的公司共有 13 家，2014 年和 2015 年度的累计营业收入均值为 4,326.41 元，低于公司的两年累计营业收入 4,843.66 万元。

其中区域股权市场统计企业和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4 年营业收入	两年合计
1	700292.AHE	天和鞋服	6,291.00	4,655.00	10,946.00
2	100038.CDE	成都双羽	3,786.00	5,409.00	9,195.00
3	300018.CDE	恒田皮革	3,530.28	2,944.97	6,475.25
4	102214.GSE	天宏鞋业	2,548.35	3,470.26	6,018.61
5	102226.GSE	恒远鞋业	2,388.04	6,415.38	8,803.42
6	300119.GSE	大漠行鞋业	2,030.21	67.17	2,097.38
7	220060.GDE	雅山皮具	2,009.12	2,025.93	4,035.05
8	120851.GDE	柏瑞奇	1,388.08	291.87	1,679.95
9	121038.GDE	乐天鞋业	995.00	281.00	1,276.00

10	121020. GDE	兆亿皮革	972.04	575.88	1,547.92
11	120537. GDE	迪欧斯	908.29	1,230.02	2,138.31
12	120390. GDE	彼安箱包	401.00	1,164.00	1,565.00
13	121118. GDE	远东鞋业	267.65	197.74	465.39
	合计收入		27,515.06	28,728.22	56,243.28
	均值		2,116.54	2,209.86	4,326.41

轩瑞锋尚的主营业务为皮革制品、纺织品及时尚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与销售，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为箱包制品，在上述区域股权市场大类可比企业中，产品类似的企业有3家，分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营业收入	2014年营业收入	两年合计
1	120851. GDE	柏瑞奇	1,388.08	291.87	1,679.95
2	120537. GDE	迪欧斯	908.29	1,230.02	2,138.31
3	120390. GDE	彼安箱包	401.00	1,164.00	1,565.00
	合计收入		2,697.37	2,685.89	5,383.26
	均值		899.12	895.30	1,794.42

区域股权市场细分企业2014年及2015年营业收入齐全的公司共有3家，2014年和2015年度的累计营业收入均值为1,794.42万元，远低于公司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4,843.66万元。

综上，轩瑞锋尚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此外，轩瑞锋尚不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均为皮革制品、纺织品及时尚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与销售，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2、行业发展趋势

(1) 时尚、个性风格彰显

消费者的变化决定着市场的发展方向，在80后、90后消费能力不断增强的背景下，时尚和个性的风格将继续引领未来的行业消费趋势。

（2）线上购物与线下体验互动

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线下零售行业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和变革。如何削减成本、保证品质、传达品牌特色，并为消费者改善购物环境或者营造便捷方式将是传统零售行业转型的必然课题。一边是势头强劲、声势浩大的电商平台，一边是传统真实的实体店面，如何以有效的方式快速接近消费者并增强消费者的品牌认知度是所有箱包设计、生产、零售商必须面临的选择课题。

（3）新营销手段推动行业创新

继微博之后，微信已经成为当前我国的主要网络社交媒介，并催生出自媒体和粉丝经济时代。品牌营销从过去的泛广告时代逐步过渡到精准精确营销。结合大数据通过定向推送等手段，寻找新的企业营销手段。随着过去我国改革开放的巨大成功，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新一代的消费者有着更敏锐的时尚意识、更强烈的个性表达。结合新的营销手段，让品牌定位与潜在消费者各有所需是未来箱包营销的趋势。

（五）行业壁垒

1、品牌壁垒

随着城乡居民收入和消费能力的提高，以及80后、90后消费能力的增强，市场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大众服装消费理念也持续演进。品牌竞争时代早已来临，不同的品牌在定位上的不同，对消费者的影响力也不同，在个性化、多元化的箱包消费主流背景下，能在消费者心中建立起良好品牌形象、代言消费者心理诉求的产品才能增加自身的辨识度，获得市场的认可和青睐。然而一个优秀品牌的成长，是企业在产品质量、设计风格、营销定位、销售渠道、售后服务等多方面长期积累沉淀的结果，在市场供应充足的情况下，一个新的服装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建立消费者认知。

2、研发设计能力壁垒

成功的箱包设计需要将国际时尚的设计理念与国内的文化传统和生活习惯有机融合，开创性地设计出更加符合本国潮流趋势和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产品，这

不但要求企业具有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同时还要求企业精准把握销售者的消费需求 and 超前创新理念。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来说,很难在短期内找准定位,并通过产品设计传达自己的品牌理念,建立起品牌的消费者基础。

3、整合优化供应链壁垒

很多品牌企业已经进入了轻资产运营的时代,委外加工环节的掌控能力需要企业长期运营经验的积累。如何充分了解供应链各个环节,加强对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控制,建立起一套涵盖原料采购、产品研发设计和仓储配送的供应链结构,才能实现委外加工模式的优势,实现供应链增值。对供应链环节的掌控整合考验着企业管理层的经验和管理水平,新进企业很难迅速整合供应链资源。

(六) 行业基本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箱包行业作为基础消费品产业,在物质消费较为充裕的背景下,消费弹性加大,市场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加大。箱包消费的增长离不开消费者收入的持续增长,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变化,增速放缓、通胀抬头等不利因素均会对整体市场产生较大的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箱包行业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目前行业竞争已经由低层次的价格竞争逐步过渡到多层次、全方位的竞争,设计风格、工艺材质、渠道选择、商铺管理、品牌塑造等均考验着企业对市场的理解是否到位。在国际品牌一惯强势,国内品牌企业又逐步壮大,国内消费增速放缓的趋势下,行业竞争的加剧不可避免。如何在现有的市场中巩固自身的竞争优势,需要企业持续提高研发设计、品牌推广、销售管理等多项内功,否则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可能会处于不利地位,影响后续发展。

(七)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 上海传诚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传诚时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注册资本 826 万元，主营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工艺品、纱线、面料的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作为服装行业的整合服务供应商，提供包括时尚男女装设计、生产、销售、物流、订单管理及产业咨询等服务在内的多项业务。公司生产的服装畅销海内外，海外市场主要分布于西欧、韩国。公司与时装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如 ONLY、VERO MODA、JACK&JONES、C&A 等。

(2) 上海兴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兴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是一家提供企划、设计、生产、供应链等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服装企业，同时拥有自己的品牌 lovedrose。其设计生产的服装品类包括女式衬衫、连衣裙、大衣外套、羽绒服、针织类、家居服等等。公司拥有良好的供应链整合、管理能力、优秀的设计团队、经验丰富的市场团队以及稳定高效的生产团队。公司长期致力于向跨国集团下属各知名品牌提供在中国全方位运作的市场营销、推广企划及建立优越的销售供应链，已在中国成功的与多个国际知名集团深度合作运作其下属品牌。

(3) 广东恩典皮具服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恩典皮具服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 OEM/ODM 加工的箱包企业也是我国较早专注于箱包设计生产的公司之一，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市场开拓，现已在国内箱包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 2012 年被认为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并获得“中国箱包优秀品牌”称号，同时公司还是广东省皮具行业协会核心企业、广东第三届电商商会会员单位。公司从飞利浦配件的包包供应商起步，不断革新技术、拓展产品线，目前已成为美国迪士尼、意大利高端品牌兰博基尼 (Lamborghini)、法国奢侈品牌蔻依 Chloe、日本 YONEX、Kenzo 和高尔夫 (Callaway) 等国际知名品牌的合作商，并进入成为全球箱包第一品牌新秀丽 OEM 加工体系，业务规模逐年壮大。公司在从事箱包 OEM/ODM 代工业务的基础上，开创了 e-both 自主品牌。

(4)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多年的 ODM 订单生产经验，专注于皮衣、皮草等服装的加工、定制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功为包括 ARMANI、SPORT、MAXMARA 等国际著名品牌提供 ODM 设计、ODM 生产服务，积累了丰富的 ODM 服务操作经验。在时尚高级皮衣皮草服装领域，已经与国内外主要品牌女装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打造的自主品牌“NUOZHI 诺之”服饰，累计获得 2013 年海宁市著名商标、嘉兴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推荐产品、嘉兴名牌产品认证等多项荣誉。公司在自主品牌的建设和推广过程中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并为企业的发展奠定了稳定的基础。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公司已经建立强大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成立至今已有十几年来，在此过程之中，分别在珠三角、长三角纺织基地建立了两大供应链体系，现有合作伙伴均从公司极为严格的筛选中脱颖而出，并已合作多年，公司主导产品设计，合作工厂保质保量配合公司完成对下游客户的订单交期，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现有客户的高度认可。丰富的资源和良好的市场环境让公司在为客户服务方面更加得心应手。

(2) 高效率的销售团队

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众多知名品牌客户，每个品牌客户的需求各有侧重，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组建了专门的团队进行量身式服务，针对不同品牌企业的特点，形成从前期策划到开发打版，生产加工及物流一站式服务。通过多年的完善提升，公司快速反应，通常客户提出要求，公司相关团队会在一天内解决完成客户的需求。

作为小型公司，公司在多年的经验积累基础上，力争发挥自身优势，使公司团队应对速度快、开发能力强，与客户整体合作契合度高(帮助客户在其他行业领域进行拓展和市场推广)，以强大的资源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3、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融资比较困难，主要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筹集发展所需资金。目前，公司面临很大的行业发展机遇，融资渠道单一使公司难以快速融到发展所需资金，不利于公司及时抓住行业发展时机迅速拓展市场。

（2）价格偏高

公司业务涵盖设计、开发等环节，并为客户提供一对一的量身化优质服务，导致产品价格略高于其他公司。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制订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股东会的决定；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监督。有限公司设立总经理一职，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6年4月26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1名职工监事。

2016年4月26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相关管理制度。

2016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

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除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

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及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开展方式等。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的告示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告示中作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再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

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进行审议并表决。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事项包括:

- (1)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2)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3)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4) 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事项包括:

- (1)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2)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3)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4) 其他董事会认为与关联董事有关的事项。

董事会应当协助股东大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经营、财务、行政管理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履行了符合法律规定的验资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拥有作为经营性企业所需要的货币资金、相关设备和设计研发人员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

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瑞锋尚”）的股东，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轩瑞锋尚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轩瑞锋尚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轩瑞锋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轩瑞锋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在持有轩瑞锋尚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轩瑞锋尚的全部经济损失。

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轩瑞锋尚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陈虎	董事长	3,500,000	67.61
葛春艳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0	28.97
合计		5,000,000	95.5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轩瑞锋尚的情况如下：

虎跃龙腾持有股份公司 17.7056 万股股票，占比 3.42%，监事会主席吴秀萍、监事任思远通过虎跃龙腾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虎跃龙腾出资占比 (%)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比例 (%)
吴秀萍	监事会主席	4.94	8,746	0.17
任思远	监事	24.69	43,715	0.84
合计		29.63	52,461	1.01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陈虎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葛春艳系夫妻关系，陈虎与监事会主席、虎跃龙腾执行事务合伙人吴秀萍系母子关系，葛春艳与吴秀萍系婆媳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或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王利辉	董事	爱唯华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

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陈虎	天衣无缝（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零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业务
王利辉	爱唯华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99.00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销售建筑材料、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进口葡萄酒贸易
吴秀萍	北京虎跃龙腾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94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策划；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对轩瑞锋尚投资
任思远	北京虎跃龙腾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4.69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策划；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对轩瑞锋尚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职务	日期		
		2014年1月	2015年5月	2016年4月
董事会	董事长	-	-	陈虎
	执行董事	葛春艳	陈虎	-
	董事	-	-	葛春艳
	董事	-	-	王小川
	董事	-	-	蔡艳杰
	董事	-	-	王利辉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26日，由葛春艳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5月26日至2016年4月26日，由陈虎担任执

行董事。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并决议设立董事会，选举陈虎、葛春艳、王小川、蔡艳杰和王利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监事会	职务	日期	
		2014年1月	2016年4月
	监事会主席	-	吴秀萍
	监事	王利辉	任思远
	监事	-	陈立根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2016年4月2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选举吴秀萍、任思远、陈立根等3人为监事，任期三年，其中陈立根为职工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2014年1月	2015年5月	2016年4月
高级管 理人员	总经理	葛春艳	陈虎	王小川
	副总经理	陈虎	葛春艳	葛春艳
	财务总监	蔡艳杰	蔡艳杰	蔡艳杰
	董事会秘书	-	-	王任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因为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为了适应公司股份制发展以及完善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陈虎为董事长、王小川为总经理的日常经营管理团队。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

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其它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6）1411 号）。

（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本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母公司自处置之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以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

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上海寅鲲服饰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6日	上海	100.00	1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对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定义：“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寅鲲成立于2012年7月26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成立之时的股权结构为王任荣出资90.00万元，韩利鹏出资10.00万元。根据2012年7月1日，葛春艳与王任荣和韩利鹏签订《委托持股协议》，王任荣和韩利鹏对上海寅鲲的出资为代持性质，代持的原因在于上海寅鲲的最终客户多为境外客户，并且境外客户在上海设立了总部、办事处，为方便与境外客户沟通，葛春艳委托公司员工王任荣和韩利鹏代持上海寅鲲的股份。因此上海寅鲲自成立以来与轩瑞锋尚均受葛春艳控制。2016年1月14日，上海寅鲲服饰召开股东会，同意轩瑞锋尚受让王任荣和韩利鹏的股份，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根据会计准则规定，轩瑞锋尚和上海寅鲲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资产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04,494.68	70,839.31	313,108.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520,957.80	2,062,291.26	4,033,622.73
预付款项	2,906,230.50	3,512,543.47	2,053,078.4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56,736.00	2,494,606.17	9,623,229.09
存货	3,424,356.04	8,843,507.12	5,328,874.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7,712,775.02	16,983,787.33	21,351,913.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32,042.35	919,242.58	638,925.9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613.90	9,644.30	15,735.5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30,367.13	655,217.98	987,549.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14.78	105.00	12,499.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8,038.16	1,584,209.86	1,654,709.86
资产总计	19,610,813.18	18,567,997.19	23,006,622.9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	9,100,000.00	7,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775,980.00	-	-
应付账款	651,240.24	4,529,351.47	4,374,252.68
预收款项	-	-	1,562,7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15,713.41	106,167.26	176,129.58
应交税费	911,630.46	598,605.15	728,984.1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346,473.01	158,481.77	4,600,772.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401,037.12	14,492,605.65	19,342,838.81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1,401,037.12	14,492,605.65	19,342,838.81
股东权益：			
股本	5,177,056.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3,643,600.46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10,880.40	-924,608.46	-1,336,21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09,776.06	4,075,391.54	3,663,784.1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09,776.06	4,075,391.54	3,663,784.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610,813.18	18,567,997.19	23,006,622.97

合并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796,545.48	20,942,770.39	27,493,869.71
减：营业成本	13,551,161.39	15,092,297.81	20,483,350.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910.09	62,367.26	92,167.35
销售费用	518,171.24	1,735,798.55	1,919,233.60
管理费用	1,484,219.13	2,586,625.34	3,651,567.11
财务费用	168,980.84	602,282.24	795,452.30
资产减值损失	111,639.13	-78,946.73	79,996.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9,463.66	942,345.92	472,101.88
加：营业外收入	2,238.80	1,736.40	544.00
减：营业外支出	251,491.27	288,402.02	197,283.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88,337.33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0,211.19	655,680.30	275,362.24
减：所得税费用	195,826.67	244,072.92	193,557.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384.52	411,607.38	81,804.7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4,384.52	411,607.38	81,80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4,384.52	411,607.38	81,804.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00,041.31	23,628,850.97	34,072,460.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4,489.59	39,842,908.23	21,026,05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34,530.90	63,471,759.20	55,098,517.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66,245.58	25,614,562.02	29,321,095.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1,598.89	1,844,232.24	2,505,103.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4,239.72	683,216.84	856,020.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6,782.59	38,657,300.36	25,737,39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98,866.78	66,799,311.46	58,419,61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5,664.12	-3,327,552.26	-3,321,095.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304.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304.0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000.00	60,500.00	570,94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000.00	60,500.00	570,9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000.00	-29,195.92	-570,94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9,100,000.00	9,8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0	9,100,000.00	9,8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00,000.00	5,400,000.00	6,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008.75	585,521.29	778,663.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2,008.75	5,985,521.29	7,678,66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2,008.75	3,114,478.71	2,141,33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3,655.37	-242,269.47	-1,750,698.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839.31	313,108.78	2,063,807.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4,494.68	70,839.31	313,108.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924,608.46	-	4,075,391.54
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924,608.46	-	4,075,391.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056.00	-	3,643,600.46	-	-	-	-	-	313,728.06	-	4,134,384.52
（一）本年净利润	-	-	-	-	-	-	-	-	334,384.52	-	334,384.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334,384.52	-	334,384.5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7,055.29	-	3,622,944.71	-	-	-	-	-	-	-	3,8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77,055.29	-	3,622,944.71	-	-	-	-	-	-	-	3,8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71	-	20,655.75	-	-	-	-	-	-20,656.46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0.71	-	20,655.75	-	-	-	-	-	-20,656.46	-	-
四、其他	-	-	-	-	-	-	-	-	-	-	-
五、本年年末余额	5,177,056.00		3,643,600.46						-610,880.40		8,209,776.0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336,215.84	-	3,663,784.16
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1,336,215.84	-	3,663,784.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11,607.38	-	411,607.38
（一）本年净利润	-	-	-	-	-	-	-	-	411,607.38	-	411,607.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411,607.38	-	411,607.3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其他	-	-	-	-	-	-	-	-	-	-	-
五、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924,608.46	-	4,075,391.5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43,918.79						-1,106,281.27	-	4,037,637.52
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455,658.14	-	-455,658.14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143,918.79	-	-	-	-	-	-1,561,939.41	-	3,581,979.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43,918.79	-	-	-	-	-	225,723.57	-	81,804.78
（一）本年净利润	-	-	-	-	-	-	-	-	81,804.78	-	81,804.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81,804.78	-	81,804.7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利润分配			-143,918.79	-	-	-	-	-	143,918.7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其他	-	-	-	-	-	-	-	-	-	-	-
五、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1,336,215.84	-	3,663,784.1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资产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02,493.10	70,536.61	277,294.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582,561.71	2,185,244.88	3,647,239.44
预付款项	2,906,230.50	3,432,543.47	1,973,078.4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100,879.42	5,552,749.59	11,990,322.51
存货	1,980,435.08	7,348,980.16	3,834,347.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9,372,599.81	18,590,054.71	21,722,281.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47,059.13	104,124.88	245,269.6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09.78	-	7,499.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968.91	104,124.88	252,768.80
资产总计	19,847,568.72	18,694,179.59	21,975,050.5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	9,100,000.00	7,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775,980.00	-	-
应付账款	651,240.24	4,529,351.47	4,374,252.68
预收款项	-	-	4,387,275.00
应付职工薪酬	199,175.32	88,826.06	145,761.98
应交税费	907,535.88	578,986.87	202,043.5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346,473.01	60,481.77	843,474.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380,404.45	14,357,646.17	17,852,807.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1,380,404.45	14,357,646.17	17,852,807.6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177,056.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3,643,600.46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53,492.19	-663,466.58	-877,757.19
股东权益合计	8,467,164.27	4,336,533.42	4,122,242.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847,568.72	18,694,179.59	21,975,050.50

母公司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509,162.94	20,006,508.61	24,793,909.57
减：营业成本	13,497,815.39	15,070,682.00	18,523,767.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7,824.01	54,719.10	85,288.35
销售费用	421,803.55	1,155,606.60	1,445,351.87
管理费用	1,356,419.97	2,219,937.53	3,296,854.80
财务费用	168,367.98	597,864.77	790,692.64
资产减值损失	111,639.13	-29,996.73	29,996.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5,292.91	937,695.34	621,957.64
加：营业外收入	2,238.8	1,736.4	544.00
减：营业外支出	251,491.27	41,769.42	197,283.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1,704.73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6,040.44	897,662.32	425,218.00
减：所得税费用	195,409.59	227,713.57	196,693.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630.85	669,948.75	228,524.0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0,630.85	669,948.75	228,524.0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25,153.47	20,497,905.55	34,192,948.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2,443.55	25,331,226.76	16,623,33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57,597.02	45,829,132.31	50,816,279.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66,245.58	25,592,946.21	27,728,594.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4,286.91	1,379,244.94	2,114,462.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9,501.62	536,697.59	856,020.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3,597.67	21,672,783.95	23,982,94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23,631.78	49,181,672.69	54,682,02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3,965.24	-3,352,540.38	-3,865,744.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304.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04.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000.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000.00	31,304.08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9,100,000.00	9,8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0	9,100,000.00	9,8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00,000.00	5,400,000.00	6,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008.75	585,521.29	778,663.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2,008.75	5,985,521.29	7,678,66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2,008.75	3,114,478.71	2,141,33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1,956.49	-206,757.59	-1,724,407.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36.61	277,294.20	2,001,702.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2,493.10	70,536.61	277,294.2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663,466.58	-	4,336,533.42
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663,466.58	-	4,336,533.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056.00		3,643,600.46	-	-	-	-	-	309,974.39	-	4,130,630.85
（一）本年净利润	-	-	-	-	-	-	-	-	330,630.85	-	330,630.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330,630.85	-	330,630.8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7,055.29	-	3,622,944.71	-	-	-	-	-	-	-	3,8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77,055.29	-	3,622,944.71	-	-	-	-	-	-	-	3,8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71	-	20,655.75	-	-	-	-	-	-20,656.46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0.71	-	20,655.75	-	-	-	-	-	-20,656.46	-	-
四、其他	-	-	-	-	-	-	-	-	-	-	-
五、本年年末余额	5,177,056.00		3,643,600.46	-	-	-	-	-	-353,492.19	-	8,467,164.2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1,333,415.33	-	3,666,584.67
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1,333,415.33	-	3,666,584.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669,948.75	-	669,948.75
（一）本年净利润	-	-	-	-	-	-	-	-	669,948.75	-	669,948.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669,948.75	-	669,948.7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其他	-	-	-	-	-	-	-	-	-	-	-
五、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663,466.58	-	4,336,533.4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1,106,281.27	-	3,893,718.73
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455,658.14	-	-455,658.14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1,561,939.41	-	3,438,060.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28,524.08	-	228,524.08
（一）本年净利润	-	-	-	-	-	-	-	-	228,524.08	-	228,524.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228,524.08	-	228,524.0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其他	-	-	-	-	-	-	-	-	-	-	-
五、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1,333,415.33	-	3,666,584.67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第15号文(2014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

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

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

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内部业务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内部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内部业务组合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对应收内部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0.00	0.00
6个月-1年（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

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

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

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5年	5	31.67、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生产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原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8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16年1月4日至4月5日，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对公司2012年度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认定公司在2012年度取得的由“奇台县新亚皮革加工有限公司”开具的三张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发票，应补缴2012年度增值税款406,837.62元，并缴纳增值税滞纳金251,476.71元；2016年4月25日，公司已全额缴纳上述应补缴的税款及滞纳金，该部分滞纳金251,491.27元在2016年1-4月的营业外支出科目中

列报；补缴的增值税款406,837.62元对应的尚未补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为28,478.64元，教育费附加为12,205.13元，地方教育费附加为8,136.75元；上述补缴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合计为455,658.14元，公司将其作为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处理，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455,658.14元。

（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上海传诚时装股份有限公司（834512）基本一致。

四、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6年1-4月/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19.32	27.94	25.50
2	销售净利率（%）	1.99	1.97	0.30
3	净资产收益率（%）	5.44	10.64	2.26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00	22.87	10.38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08	0.02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08	0.02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34%	76.80%	83.31%
2	流动比率（倍）	1.55	1.17	1.10
3	速动比率（倍）	1.25	0.56	0.83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3	6.87	6.82
2	存货周转率	2.21	2.13	3.84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6	-0.67	-0.66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

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50%、27.94%、19.32%。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集中处理一批公司历年积存的样品，此批样品是公司日常设计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公司设计时，会购买原材料自己加工，由于原材料成本很低，导致此批次产品毛利率较高。

2016 年 1-4 月，公司出售一批 2014 年采购的诺帝卡品牌毛衫，由于该服装每件进货价格 655.27 元，2016 年出售时呈现亏损状态，该笔销售导致 2016 年 1-4 月纺织品的毛利率为负。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对该款服装的剩余库存计提了存货减值准备。

公司与可比公司传诚时装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轩瑞锋尚(%)	19.32	27.94	25.50
传诚时装(%)	-	25.88	20.61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可比公司传诚时装（834512）的毛利率分别为 20.61%、25.88%，轩瑞锋尚同期毛利率分别为 25.50%、27.94%，可比年度轩瑞锋尚的毛利率稍高于传诚时装。

公司毛利率整体高于传诚时装的原因在于细分行业的差异。传诚时装主营服饰产品，服饰产品是更为基础的消费品类，市场竞争极为激烈，下游客户非常强势，而且下游客户更倾向于使用 OEM 模式下单采购，设计环节增值能力得不到体现，整体毛利率偏低。而公司主营男装品牌皮具类产品的研发与设计，是典型的 ODM 模式，设计环节的增值能力较为明显，整体毛利率偏高。

具体而言，2014 年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 4.89 个百分点，具体的原因在于两个公司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传诚时装所售服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冬装羽绒服，冬装羽绒服也是传诚时装毛利率较高的一个产品。根据传诚服装的公开资料，从 2013 年 4 月开始，我国爆发大面积的禽流感，导致 2013 年度的羽绒价格暴涨，考虑到消费弹性，传诚服装并未大幅增加 2013 年及 2014 年的羽绒服售价，导致传诚时装 2014 年的毛利率下降，并影响其整体的毛利率。

2、销售净利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0.30%、1.97% 和 1.99%。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虽然较低，但呈现逐年提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渠道、主要大客户、产品毛利率均较为稳定。2014 年公司销售收入 2,749.39 万元，但同期净利润仅为 8.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期间费用较高。从 2015 年开始，公司积极提升管理效率，降低费用开支，其中有限公司办公场地更换使得当年租赁费用下降近半，有力节约了房租费用，使得公司 2015 年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明显提升，房屋租赁合同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期间费用分析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6%、

10.64%、5.44%，每股收益分别为 0.02 元、0.08 元和 0.07 元。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净利率提升，公司销售净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之“1、毛利率分析”及“2、销售净利率分析”。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偏弱但稳中有升，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销售客户及渠道较为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动；二是公司有效提升管理效率，减少工资薪金、房租等期间费用，实现了减员增效。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83.31%、76.80%和 57.34%，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1.17 和 1.5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56、1.25，公司作为服装设计、销售企业，报告期内存货占比较高，使得公司速动比例整体偏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弱。2016 年 2 月，股东投资增加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显著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提高。

综合上述偿债能力指标分析，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6 年 2 月，股东对公司的投资力度增大，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显著增加，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明显好转。

（三）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营运指标来看，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82、6.87、4.4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4、2.13、2.21，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稍有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底公司为主要客户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储备的一批存货价值较高，2016 年，公司已将上述存货出售给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总体而言，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相对稳定，客户、渠道合作未出现重大变更，公司业务回款、存货周转较为稳定。

综合上述营运能力指标分析，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客户、渠道等相对比较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较好，公司经营比较稳定。

（四）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21,095.28 元、-3,327,552.26 元、7,035,664.12 元，2016 年 1-4 月，现金净流出大幅减少，实现正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4 月，公司提高存货管控能力，改变以往高库存的运营模式，减少采购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葛春艳往来款	-	14,483,260.00	7,509,600.00
收到陈虎往来款	4,341,000.00	4,800,900.00	-
收到北京海利隆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往来款	630,000.00	14,960,000.00	1,460,000.00
收到北京海汇隆贸易商行往来款	-	1,556,569.00	739,510.20
收到北京安达恒信贸易商行往来款	-	-	4,400,458.14
收到北京博远和正贸易商行往来款	-	-	1,900,000.00
收到张莉华往来款	97,000.00	137,900.00	252,000.00
收到王任荣往来款	32,000.00	3,279,185.00	3,786,415.77
收到北京朝悦东兴贸易商行往来款	-	284,285.00	-
收到爱唯华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往来款	-	152,050.00	-
收到四川祥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修补贴款	-	-	886,902.95
收到北京深蓝浩品服饰有限公司往来款	900,000.00	-	-
收回北京合生财富广场租赁意向金	122,750.20	-	-
收到其他往来款	11,739.39	188,759.23	91,170.31
合计	6,134,489.59	39,842,908.23	21,026,057.37

往来款主要是关联方陈虎、葛春艳、王任荣等为了公司日常运营，无偿借用给公司的款项，以及合作方提供给公司的短期周转资金。

2015年，公司与海利隆达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较为频繁，公司与海利隆达不存在关联方关系，资金拆借的原因基于商业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同为服装行业公司，性质类似，相互之间存在短期周转资金的需要和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葛春艳往来款	-	5,392,064.00	12,127,083.00
支付陈虎往来款	941,856.01	5,542,500.00	
支付北京博远和正贸易商行往来款	-	500,000.00	500,000.00
支付北京安达恒信贸易商行往来款			300,000.00
支付北京海汇隆贸易商行往来款	-	2,000,000.00	2,340,000.00
支付北京海达名品贸易商行往来款	-	2,000,000.00	3,500,000.00
支付北京行灯展览有限公司往来款			1,500,000.00
支付北京海利隆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往来款	630,000.00	13,860,000.00	560,000.00
支付盘锦平安锦兴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			400,000.00
支付王任荣往来款	1,030,000.00	5,710,000.00	2,180,707.77
支付张莉华往来款	-	261,842.86	
支付韩利鹏往来款	100,000.00		
支付成洪杰往来款	16,000.00		
支付北京朝悦东兴贸易商行往来款	-	1,635,000.00	100,000.00
支付北京深蓝浩品服饰有限公司往来款	900,000.00	22,613.30	
支付爱唯华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往来款		150,000.00	
支付北京合生财富广场租赁意向金	122,750.20		
运杂费	41,487.22	191,395.33	257,489.01
检测费	30,226.06	257,576.13	295,971.15
维修费	16,156.00	61,994.99	35,681.09
包装物	-	1,125.00	31,969.55
外销代理费	-	1,240.55	2,622.14
业务宣传费	18,704.80	-	5,198.58
办公费	7,916.04	142,469.58	246,776.16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水电费	2,422.25	5,143.00	36,643.53
通讯费	2,441.66	9,552.31	34,943.56
车辆维修及加油	49,010.38	56,284.52	175,238.12
招待费	10,384.00	34,817.50	100,886.05
差旅费	66,841.16	148,869.65	407,522.88
交通费	30,641.60	28,825.65	120,002.24
福利费	2,932.47	77,936.96	8,418.20
审计费	248,543.69	7,547.17	28,155.3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14,182.00	18,539.00
工会经费	1,776.82	3,055.13	4,305.14
服务费	118,733.08	353,846.29	46,677.57
担保费及手续费	27,688.99	17,779.98	16,974.26
房租费	-	168,000.00	351,688.92
其他费用	270.16	1,638.46	3,899.64
合计	4,416,782.59	38,657,300.36	25,737,39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归还关联方陈虎、葛春艳、王任荣和第三方的借款形成的支出，以及支付的公司日常费用，主要包括房租、差旅费、中介费、办公费等。

有限公司阶段，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方陈虎、葛春艳、王任荣等与公司之间有资金拆借行为发生。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系，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66元、-0.67元和1.36元，2016年1-4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提升的主因在于公司提高存货管控能力，改变以往高库存的运营模式，减少采购资金占用，当期实现正的经营现金流量净流入。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4,384.52	411,607.38	81,804.78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11,639.13	-78,946.73	79,996.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200.23	143,398.97	109,040.33
无形资产摊销	2,030.40	6,091.20	2,538.00
长期待摊费用及长期资产摊销	24,850.85	332,331.28	25,483.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1,704.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168,980.84	602,282.24	795,452.30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27,909.78	12,394.18	-12,499.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310,511.95	-3,514,633.09	-69,070.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135,679.40	9,091,025.74	-1,907,353.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199,655.38	-10,374,808.16	-2,426,48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5,664.12	-3,327,552.26	-3,321,095.2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04,494.68	70,839.31	313,108.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839.31	313,108.78	2,063,807.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3,655.37	-242,269.47	-1,750,698.28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的差额分别为-3,402,900.06 元、-3,739,159.64 元、6,637,380.12 元，最主要的差异来自于不同期间存货采购支出的波动。2014 年、2015 年公司每年大量的资金用于采购存货。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均相对稳定，但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分别为 86.06%、97.82%、51.03%，2016 年，公司严控存货采购节奏，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于各类产品的销售，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机构客户，公司发货并收到客户收货确认函后，按照已完成订单中确定的数量和金额确认当期收入，同时将本月与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确认为成本，按照配比原则结转成本。

对于零售个人客户，公司收到重庆晋愉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和浙江杭州百货大楼开具的收款凭证并交付商品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的存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于天津绫致等公司级大客户，为其提供设计方案及成品，只有极少部分产品通过公司在重庆晋愉奥特莱斯和杭州百货大楼的联营店铺零售。企业在两个门店的零售业务，报告期内整体占比很低。

公司对零售个人客户的销售模式为百货商场门店联营模式，商场免费提供门店场地，公司直接在门店零售产品，商场按照公司销售金额抽取返点。对于零售个人客户，公司在收到重庆晋愉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和浙江杭州百货大楼开具的收款凭证并交付商品之时确认销售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

移给购货方；（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虽然公司直接向顾客销售产品，但是收款清算由商场统一进行，零售个人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后取得商场统一开具的发票，此后公司再按照扣除商场返点后的收入向商场开具发票。因此对于零售个人客户，公司在收到重庆晋愉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和浙江杭州百货大楼开具的收款凭证并交付商品之时确认销售收入的符合准则对收入的确认定义。

2014年9月1日，公司与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百货大楼签订店铺联营合同，店铺面积25 m²，公司无店面租金费用，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百货大楼店铺按照总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销售返点。2015年年中，由于销售达不到预期，公司关闭该杭州店面。

2014年10月1日，公司与重庆晋愉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签订店铺联营合同，双方合作期限为10年，公司租用店面面积284.80 m²，场地租金使用费由晋愉奥特莱斯承担，同时晋愉奥特莱斯向公司抽取一定的销售抽成，每月公司按照店铺销售额扣除甲方（晋愉奥特莱斯）销售抽成后余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且自行纳税。目前该店面仍在营业。

（二）按业务列示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1、按业务列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100.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所售产品可细分为皮革制品、纺织品及时尚电子产品等三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16,796,545.48	13,551,161.39	19.32	100.00
皮革制品	10,558,331.76	7,658,766.18	27.46	62.86
纺织品	2,707,526.56	2,882,797.51	-6.47	16.12
时尚电子产品	3,530,687.16	3,009,597.70	14.76	21.02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6,796,545.48	13,551,161.39	19.32	10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比重 (%)
主营业务收入	20,942,770.39	15,092,297.81	27.94	100.00
皮革制品	16,501,848.57	13,177,452.58	20.15	78.80
纺织品	4,440,921.82	1,914,845.23	56.88	21.2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20,942,770.39	15,092,297.81	27.94	10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比重 (%)
主营业务收入	27,493,869.71	20,483,350.74	25.50	100.00
皮革制品	18,386,820.58	14,142,920.70	23.08	66.88
纺织品	9,107,049.13	6,340,430.04	30.38	33.12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27,493,869.71	20,483,350.74	25.50	100.00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下降23.83%，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经营效益不理想，2015年不少员工离职，公司管理层经过多方面考虑，于2015年年中积极开展人员、业务等方面的调整，影响了公司与客户的对接，导致2015年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地下滑。2015年底，公司业务、人员结构等基本调整到位，重点强

化了设计和营销业务人员的力量，公司新的业务部门积极对接客户，深挖客户需求，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提升明显。产品结构上公司新增移动电源等时尚电子产品，直接提升了当年的营业收入。

2015年，公司集中处理一批历年积存的样品，此批样品是公司日常设计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公司设计时，会购买原材料自己加工，由于原材料成本很低，导致此批次产品毛利率较高，进而拉高了2015年纺织品的毛利率。

2016年1-4月，公司出售一批2014年采购的诺帝卡品牌毛衫，由于该服装每件进货价格655.27元，2016年出售时呈现亏损状态，该笔销售导致2016年1-4月纺织品的毛利率为负。2016年4月30日，公司已对该款服装的剩余库存计提了存货减值准备。

2、按商业模式列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公司是一家以ODM业务为主的企业，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ODM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9.63%，86.40%，87.06%。公司从最初的ODM模式做起，积累了成熟的产品设计、供应链管理经验的，2014年开始创建自有品牌GT，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销售占比较低。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16,796,545.48	13,551,161.39	19.32	100.00
ODM 模式	14,622,252.27	11,046,446.29	24.45	87.06
自有 GT 品牌	59,263.25	53,564.99	9.62	0.35
其他品牌	2,115,029.96	2,451,150.11	-15.89	12.5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6,796,545.48	13,551,161.39	19.32	10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
主营业务收入	20,942,770.39	15,092,297.81	27.94	100.00
ODM 模式	18,095,445.39	14,421,264.97	20.30	86.40
自有 GT 品牌	503,452.35	367,264.45	27.05	2.40
其他品牌	2,343,872.65	303,768.39	87.04	11.1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20,942,770.39	15,092,297.81	27.94	10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
主营业务收入	27,493,869.71	20,483,350.74	25.50	100.00
ODM 模式	27,393,485.55	19,831,107.47	27.61	99.63
自有 GT 品牌	100,384.16	41,383.18	58.78	0.37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27,493,869.71	20,483,350.74	25.50	100.00

3、按收款币种列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均为境内公司，2014年、2015年公司极少量的货款以美元结算，均来源于金林德伯格（天津）有限公司，金林德伯格（天津）有限公司是外国法人独资企业，股东为金林德伯格（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金林德伯格（天津）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均有销售渠道，其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均有销售，其中境内销售产品以人民币结算，境外销售的产品以美元结算，从而形成公司的美元收款。

2014年、2015年公司以美元结算的收入分别为146,387.86元、146,118.04元，占比分别0.53%，0.70%，2016年1-4月公司无美元收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
主营业务收入	16,796,545.48	13,551,161.39	19.32	100.00
人民币结算收入	16,796,545.48	13,551,161.39	19.32	100.00
美元结算收入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6,796,545.48	13,551,161.39	19.32	10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
主营业务收入	20,942,770.39	15,092,297.81	27.94	100.00
人民币结算收入	20,796,652.35	15,025,753.35	27.75	99.30
美元结算收入	146,118.04	66,544.46	54.46	0.7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20,942,770.39	15,092,297.81	27.94	10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
主营业务收入	27,493,869.71	20,483,350.74	25.50	100.00
人民币结算收入	27,347,481.85	20,410,132.34	25.37	99.47
美元结算收入	146,387.86	73,218.40	49.98	0.53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27,493,869.71	20,483,350.74	25.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品类产品的成本如下：

货币单位：元

营业成本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皮革制品	7,658,766.18	13,177,452.58	14,142,920.70
纺织品	2,882,797.51	1,914,845.23	6,340,430.04
时尚电子产品	3,009,597.70		
合计	13,551,161.39	15,092,297.81	20,483,350.74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16%、23.52%、12.93%，降幅明显，主要原因一是2015年起，公司人员数量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薪酬费用减少；二是2015年起，公司更换办公场所，房租费用下降明显；三是2016年2月，股东投入增加，短期借款下降明显，财务费用支出减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6,796,545.48	20,942,770.39	27,493,869.71
销售费用	518,171.24	1,735,798.55	1,919,233.60
管理费用	1,484,219.13	2,586,625.34	3,651,567.11
其中：研发费用	270,132.47	411,961.16	580,639.75
财务费用	168,980.84	602,282.24	795,452.3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08	8.29	6.9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8.84	12.35	13.2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01	2.88	2.89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12.93	23.52	23.16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98%、8.29%、3.08%，总体为下降趋势。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在于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有所下滑，导致当年销售费用占比提升。

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福利	351,757.47	1,010,826.98	1,214,521.46
运杂费	41,547.22	206,114.44	264,301.01
检测费	37,805.06	247,551.85	294,773.27
折旧费	27,331.84	58,482.84	-
装修费摊销	24,850.85	85,698.68	25,483.79
业务宣传费	18,704.80	-	5,198.58
维修费	16,156.00	61,994.99	35,681.09
其他费用	18.00	65,128.77	79,274.40
合计	518,171.24	1,735,798.55	1,919,233.60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28%、12.35%和8.84%，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从2015年起重点控制费用开支，提升公司效益。公司员工数量减少，职工薪酬下降明显，同年公司更换办公场地，租金下降近半。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管理费用还包括研发支出、中介机构服务费、差旅费、车辆维修及加油费等，2015年12月开始，公司陆续向为其新三板挂牌的服务机构支付费用，导致当期审计费和服务费支出快速增加。

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福利	440,227.55	645,518.55	797,785.33
房租费	203,760.00	587,760.00	878,729.20
研发支出	264,166.07	411,961.16	580,639.75
差旅费	66,841.16	146,870.95	375,317.25
车辆维修及加油	49,010.38	56,284.52	175,238.12
交通费	30,641.60	28,825.65	120,002.24
折旧费	19,868.39	84,916.13	109,040.33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招待费	10,384.00	32,979.90	100,886.05
办公费	7,916.04	142,469.58	246,776.16
审计费	248,543.69	7,547.17	28,155.34
服务费	118,733.08	358,846.29	46,677.57
评审费	7,716.98	-	-
印花税费	4,890.00	1,787.50	30,827.70
水电通信费	4,863.91	14,695.31	71,387.09
无形资产摊销费	2,030.40	6,091.20	2,538.00
咨询费	1,849.06	-	-
其他	2,776.82	60,071.43	87,566.98
合计	1,484,219.13	2,586,625.34	3,651,567.11

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服装开发样品支出	65,745.45	192,629.17	118,594.50
其他开发样品支出	42,736.44	54,984.80	31,294.14
人工费用	155,684.18	164,347.19	430,751.11
合计	264,166.07	411,961.16	580,639.75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42,008.75	585,521.29	778,663.00
减：利息收入	947.89	1,261.24	2,292.89
汇兑损益	230.99	242.21	2,107.93
其他	27,688.99	17,779.98	16,974.26
合计	168,980.84	602,282.24	795,452.30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9%、2.88%、1.01%。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比基本不变，

2016年2月随着股东投入的增加，公司借款下降明显，进而导致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占比减小。

公司借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1、短期借款”。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88,337.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1,526.02	-258,341.37	-146,719.3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252.47	1,671.71	-196,739.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17,726.45	-545,006.99	-343,458.9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56.06	-71,666.41	-49,135.5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8,282.51	-473,340.58	-294,323.3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合计	-218,282.51	-473,340.58	-294,323.3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分别为-146,719.30元、-258,341.37元、31,526.02元；

2、2015年上海寅鲲服饰关闭杭州百货大楼店面后剩余未摊销的装修费用246,632.60元，2015年轩瑞有限处置车辆损失41,704.73元。

3、2014年公司提前退租支付的违约金197,054.00元；

4、2016年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认定公司在2012年度取得的由“奇台县新亚皮革加工有限公司”开具的三张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发票，应补缴2012年度增值税款406,837.62元，并缴纳增值税滞纳金251,476.71元，其中滞纳金支出计入营业外支出。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东国税稽处[2016]16号）处理决定部分，“你单位应补缴上述三张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对该单位应补缴的增值税税款从滞纳之日起至税款缴纳入库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税务处理决定书未对公司进行行政罚款。

根据《东城区国家税务局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单》，“截止出证日，该纳税人稽查补税原因曾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理。相关滞纳金已查补入库。除上述问题外，未发现该纳税人自2014年01月01日至2016年04月30日期间存在其它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其他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东一所[2016]告字第567号），“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

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永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京永律字[2016]YJ006号），“报告期内，轩瑞锋尚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缴纳各项税费，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没有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符合挂牌条件。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1）母公司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营业税	销售商品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上海寅鲲服饰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2、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寅鲲服饰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的规定，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寅鲲服饰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的规定，自2016

年2月1日起，其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免征相应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六、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类别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8,916.42	18,916.42	41,733.60
银行存款	9,598.26	51,922.89	271,375.18
其他货币资金	4,775,980.00	-	-
合计	4,804,494.68	70,839.31	313,108.78

2016年4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增长较多，主要是2016年2月，公司股东增资380万元所致。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4,775,980.00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属于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具体情况为：

（1）2016年3月2日，公司存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858,500.00元，承兑人为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直门支行，保证金到期日为2016年6月2日，该笔承兑汇票已于2016年6月2日承兑；

（2）2016年3月31日，公司存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917,480.00元，承兑人为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直门支行，保证金到期日为2016年6月30日，该笔承兑汇票已于2016年6月30日承兑。

2、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受限制货币资金。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

款余额分别为 4,033,622.73 元、2,062,291.26 元、5,520,957.80 元，账龄均为 6 个月以内。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在于 4 月份公司对绫致时装完成一笔较大金额的销售，由于具有一定的账期，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收到该笔货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收回该笔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20,957.80	100.00	-	-
其中：账龄组合	5,520,957.80	100.00	-	-
组合小计	5,520,957.80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5,520,957.80	10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62,291.26	100.00	-	-
其中：账龄组合	2,062,291.26	100.00	-	-
组合小计	2,062,291.26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062,291.26	100.00	-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33,622.73	100.00	-	-
其中：账龄组合	4,033,622.73	100.00	-	-
组合小计	4,033,622.73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033,622.73	100.00	-	-

2、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不超过6个月。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5,520,957.80	100.00	-	-
合计	5,520,957.80	100.00	-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062,291.26	100.00	-	-
合计	2,062,291.26	100.00	-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4,033,622.73	100.00	-	-
合计	4,033,622.73	100.00	-	-

3、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应收账款客户为绫致时装，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的余额分别为3,376,233.44元、1,630,545.47元、4,347,438.16元，该客户形成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83.70%、79.06%、78.74%。该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同时也是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一大客户。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4月30日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 比例(%)
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7,438.16	6个月以内	78.74
北京润德兴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6,293.55	6个月以内	18.23
重庆晋愉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526.09	6个月以内	2.96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	6个月以内	0.07
合计		5,520,957.80		10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 比例(%)
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0,545.47	6个月以内	79.06
重庆晋愉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526.09	6个月以内	15.20
上海飞船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454.29	6个月以内	4.97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6个月以内	0.57
金林德柏格(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5.41	6个月以内	0.0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 比例(%)
合计		2,062,291.26		10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 日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 比例(%)
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6,233.44	6个月以内	83.70
上海飞船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383.29	6个月以内	9.58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056.00	6个月以内	6.22
热风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50.00	6个月以内	0.49
合计		4,033,622.73		100.00

4、截至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各期末的预付账款分别为2,053,078.48元、3,512,543.47元、2,909,230.50元，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在6个月以内。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906,230.50	100.00	3,512,543.47	100.00	2,053,078.48	100.00
合计	2,906,230.50	100.00	3,512,543.47	100.00	2,053,078.48	100.00

2、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海利隆达是公司最大的预付账款方，成因在于海利隆达是诺帝卡品牌的中国区授权经销商，海利隆达订货时需向外方预付成衣款项，由于外方诺帝卡品牌较为强势，海利隆达支付的预付款比例较高，公司在向海利隆达采购诺帝卡成衣时支付的预付款比例也相应较高。

2014年期初，公司向海利隆达预付款为零，当年新增预付货款 1,500,000.00 元，2014 年采购入库货品价税合计 805,000.00 元，预付账款减少 805,000.00 元，期末余额为 695,000.00 元；

2015 年，公司增加对海利隆达的预付款 2,500,000.00 元，2015 年采购入库价税合计 1,003,000.00 元，期末余额为 2,192,000.00 元。

2016 年 1-4 月，公司从海利隆达的存货采购入库价税合计 534,030.00 元，期末余额 1,657,970.00 元，账龄均在 6 个月以内。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4 月 30 日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海利隆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7,970.00	6 个月以内	57.05
北京安达恒信贸易商行	非关联方	392,470.00	6 个月以内	13.50
惠安县茂煌手袋服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001.45	6 个月以内	7.71
深圳市速通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400.00	6 个月以内	7.38
中山市南区顺富手袋厂	非关联方	155,841.00	6 个月以内	5.36
合计		2,644,682.45		91.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北京海利隆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2,000.00	6个月以内	62.40
深圳市乌托邦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150.00	6个月以内	13.90
深圳市速通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400.00	6个月以内	6.10
张保平	非关联方	168,000.00	6个月以内	4.78
惠安县茂煌手袋服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438.00	6个月以内	4.37
合计		3,215,988.00		91.56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海利隆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5,000.00	6个月以内	33.85
东莞市佳轩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810.29	6个月以内	24.83
扬州国汇箱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6个月以内	24.35
东莞市佳源辉手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141.88	6个月以内	7.70
王小玲	非关联方	80,000.00	6个月以内	3.90
合计		1,942,952.17		94.64

3、截至2016年4月30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7,786.00	100	1,050.00	0.10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7,786.00	100	1,050.00	0.10
保证金以及押金	1,057,786.00	100	1,050.00	0.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	-	-	-
合计	1,057,786.00	100	1,050.00	0.1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95,656.17	100	1,050.00	0.04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95,656.17	100	1,050.00	0.04
保证金以及押金	2,495,656.17	100	1,050.00	0.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	-	-	-
合计	2,495,656.17	100	1,050.00	0.04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03,225.82	100	79,996.73	0.82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03,225.82	100	79,996.73	0.82
保证金以及押金	9,703,225.82	100	79,996.73	0.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9,703,225.82	100	79,996.73	0.82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9,703,225.82元、2,495,656.17元、1,057,786.00元。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对陈虎、葛春艳的往来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047,286.00	99.01	-	-
6个月-1年(含1年)			-	-
1-2年(含2年)	10,500.00	0.99	1,050.00	10.00
合计	1,057,786.00	100.00	1,05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485,156.17	99.58	-	-

6个月-1年(含1年)				
1-2年(含2年)	10,500.00	0.42	1,050.00	10.00
合计	2,495,656.17	100.00	1,05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8,903,258.48	91.76		
6个月-1年(含1年)				
1-2年(含2年)	799,967.34	8.24	79,996.73	10.00
合计	9,703,225.82	100.00	79,996.73	

3、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4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王任荣	关联方	900,000.00	6个月以内	85.08	股权转让款
韩利鹏	非关联方	100,000.00	6个月以内	9.45	股权转让款
成洪杰	非关联方	29,286.00	6个月以内	2.77	备用金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百货大楼	非关联方	10,500.00	1-2年	0.99	保证金
陈立根	非关联方	10,000.00	6个月以内	0.95	备用金
合计		1,049,786.00		99.24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	--------	---------------	----	----------------	-------

陈虎	关联方	2,129,000.00	6个月以内	85.31	往来款
张莉华	非关联方	101,894.42	6个月以内	4.08	备用金
谭海燕	非关联方	87,072.08	6个月以内	3.49	备用金
成洪杰	非关联方	74,939.00	6个月以内	3.00	备用金
刘冰	非关联方	48,105.80	6个月以内	1.93	备用金
合计		2,441,011.30		97.81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葛春艳	关联方	5,358,351.18	6个月以内	55.22	往来款
北京海达名品服饰商行	非关联方	3,000,000.00	6个月以内	30.92	往来款
北京海汇隆贸易商行	非关联方	510,541.80	6个月以内	5.26	往来款
嘉信利华(北京)国际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年	5.15	往来款
陈虎	关联方	297,917.34	1-2年	3.07	往来款
合计		9,666,810.32		99.62	

2016年1月14日，上海寅赜服饰召开股东会，同意轩瑞有限受让王任荣、韩利鹏分别持有的上海寅赜服饰90.00%、10.00%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任荣将其持有的上海寅赜服饰90.00%股权作价90.00万元转让给轩瑞有限，韩利鹏将其持有的上海寅赜服饰10.00%股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轩瑞有限。

鉴于收购时上海寅赜服饰经调整后的净资产为负，2016年2月26日，轩瑞有限、王任荣、韩利鹏签署补充协议，调整轩瑞有限收购上海寅赜服饰的价格，约定收购价格为零，要求王任荣、韩利鹏将已经收取的股权转让价款返还给公司，二人已于2016年6月分别将已经收取的90.00万元、1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转给轩瑞有限。上述行为不存在违法《公司法》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任荣、韩利鹏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收回。

4、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

（五）存货

1、存货分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余额分别为 5,328,874.03 元、8,843,507.12 元、3,424,356.04 元。2015 年期末公司入库一批为 2016 年绫致时装春季准备的订单货品，导致期末存货增加明显。2016 年，公司针对一款前期销售亏损的高价诺帝卡毛衫（成本价 655.27 元）计提减值准备 111,639.13 元。2016 年公司存货余额下降的原因在于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变以往高库存的运营模式，严控存货采购节奏。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362,566.72	111,639.13	3,250,927.59
委托加工物资	173,428.45	-	173,428.45
低值易耗品	-	-	-
合计	3,535,995.17	111,639.13	3,424,356.04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293,645.69	-	8,293,645.69
委托加工物资	547,611.43	-	547,611.43
低值易耗品	2,250.00	-	2,250.00
合计	8,843,507.12	-	8,843,507.12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884,558.94	-	4,884,558.94
委托加工物资	444,035.09	-	444,035.09
低值易耗品	280.00	-	280.00
合计	5,328,874.03	-	5,328,874.03

（六）固定资产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38,925.92元、919,242.58元、1,232,042.35元。固定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2015年公司在重庆的门市店开业，购入一批价值较高的展柜，二是2016年公司购买一辆英菲尼迪轿车，价值36万元。

1、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及变动列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03,137.45	360,000.00	-	1,763,137.45
运输工具	104,500.00	360,000.00	-	464,500.00
电子设备	427,870.65	-	-	427,870.65
办公设备	7,660.00	-	-	7,660.00
生产工具、器具	863,106.80	-	-	863,106.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3,894.87	47,200.23	-	531,095.10
运输工具	31,437.08	12,318.36	-	43,755.44
电子设备	387,080.95	7,550.03	-	394,630.98
办公设备	6,894.00	-	-	6,894.00
生产工具、器具	58,482.84	27,331.84	-	85,814.6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19,242.58	-	-	1,232,042.35
运输工具	73,062.92	-	-	420,744.56
电子设备	40,789.70	-	-	33,239.6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办公设备	766.00	-	-	766.00
生产工具、器具	804,623.96	-	-	777,292.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生产工具、器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19,242.58	-	-	1,232,042.35
运输工具	73,062.92	-	-	420,744.56
电子设备	40,789.70	-	-	33,239.67
办公设备	766.00	-	-	766.00
生产工具、器具	804,623.96	-	-	777,292.12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6,338.45	496,799.00	100,000.00	1,403,137.45
运输工具	204,500.00	-	100,000.00	104,500.00
电子设备	426,071.65	1,799.00	-	427,870.65
办公设备	7,660.00	-	-	7,660.00
生产工具、器具	368,106.80	495,000.00	-	863,106.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7,412.53	143,398.97	26,916.63	483,894.87
运输工具	30,582.08	27,771.63	26,916.63	31,437.08
电子设备	329,936.45	57,144.50	-	387,080.95
办公设备	6,894.00	-	-	6,894.00
生产工具、器具	-	58,482.84	-	58,482.8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8,925.92			919,242.58
运输工具	173,917.92			73,062.92
电子设备	96,135.20			40,789.70
办公设备	766.00			766.00
生产工具、器具	368,106.80			804,623.9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生产工具、器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8,925.92			919,242.58
运输工具	173,917.92			73,062.92
电子设备	96,135.20			40,789.70
办公设备	766.00			766.00
生产工具、器具	368,106.80			804,623.96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5,389.77	480,948.68		1,006,338.45
运输工具	100,000.00	104,500.00		204,500.00
电子设备	417,729.77	8,341.88		426,071.65
办公设备	7,660.00			7,660.00
生产工具、器具		368,106.80		368,106.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8,372.20	109,040.33		367,412.53
运输工具		30,582.08		30,582.08
电子设备	251,478.20	78,458.25		329,936.45
办公设备	6,894.00			6,894.00
生产工具、器具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7,017.57			638,925.92
运输工具	100,000.00			173,917.92
电子设备	166,251.57			96,135.20
办公设备	766.00			766.00
生产工具、器具				368,106.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运输工具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生产工具、器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7,017.57			638,925.92
运输工具	100,000.00			173,917.92
电子设备	166,251.57			96,135.20
办公设备	766.00			766.00
生产工具、器具				368,106.80

2、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七) 无形资产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5,735.50元、9,644.30元、7,613.90元，该无形资产为2014年上海子公司购入的企业管理平台软件，按照3年期限摊销。

1、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额、减值准备、净值及变动列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4.30
一、原价合计	18,273.50	-	-	18,273.50
软件	18,273.50	-	-	18,273.50
二、累计摊销额	8,629.20	2,030.40	-	10,659.60
软件	8,629.20	2,030.40	-	10,659.6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644.30			7,613.90
软件	9,644.30			7,613.9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原价合计	18,273.50	-	-	18,273.50
软件	18,273.50	-	-	18,273.50
二、累计摊销额	2,538.00	6,091.20	-	8,629.20
软件	2,538.00	6,091.20	-	8,629.2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735.50	——	——	9,644.30
软件	15,735.50	——	——	9,644.3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原价合计	-	18,273.50	-	18,273.50
软件	-	18,273.50	-	18,273.50
二、累计摊销额	-	2,538.00	-	2,538.00
软件	-	2,538.00	-	2,538.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5,735.50	——	15,735.50
软件	-	15,735.50	——	15,735.50

(八) 长期待摊费用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987,549.26元、655,217.98元、630,367.13元。2014年公司装修杭州、重庆店铺，将此两笔店面装修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2015年5月公司关闭杭州门店，将杭州店面对应的剩余装修费用全部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1、长期待摊费用原值、累计摊销额、账面价值合计列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4.30
一、原值合计	745,525.05	-	-	745,525.05
店面装修费	745,525.05	-	-	745,525.05
二、累计摊销额	90,307.07	24,850.85	-	115,157.92
店面装修费	90,307.07	24,850.85	-	115,157.92
三、账面价值合计	655,217.98	-	-	630,367.13
店面装修费	655,217.98	-	-	630,367.13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原值合计	1,013,033.05		267,508.00	745,525.05
店面装修费	1,013,033.05		267,508.00	745,525.05
二、累计摊销额	25,483.79	85,698.68	20,875.40	90,307.07
店面装修费	25,483.79	85,698.68	20,875.40	90,307.07
三、账面价值合计	987,549.26	—	—	655,217.98
店面装修费	987,549.26			655,217.98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原值合计	-	1,013,033.05	-	1,013,033.05
店面装修费	-	1,013,033.05	-	1,013,033.05
二、累计摊销额	-	25,483.79	-	25,483.79
店面装修费	-	25,483.79	-	25,483.79
三、账面价值合计	-	987,549.26	-	987,549.26
店面装修费	-	987,549.26	-	987,549.26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12,499.18元、105.00元、28,014.78元，均由减值准备形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寅鲲服饰有限公司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政策，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应用于计提递延所得税的实际税率为 10%。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105.00	1,050.00	105.00	1,050.00	12,499.18	79,996.73
存货跌价准备	27,909.78	111,639.13				
合计	28,014.78	112,689.13	105.00	1,050.00	12,499.18	79,996.73

七、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900,000.00 元、9,100,000.00 元、3,500,000.00 元。2016 年 2 月，公司股东增加投入，公司财务结构得到实质性提升，短期借款余额大幅下降。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抵押借款余额为 2,500,000.00 元，贷款银行为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直门支行，抵押物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4 号院 3 号楼 1410 楼房”，抵押物金额为 4,463,197.00 元，抵押物的所有权人为自然人王标；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保证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 元，贷款银行为北京银行东长安街支行，提供保证的单位为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2,500,000.00	9,100,000.00	7,9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	-	-
信用借款	-	-	-
合计	3,500,000.00	9,100,000.00	7,900,000.00

2、短期借款的增减变动、期限和利率情况

货币单位：元

贷款银行名称	期限	利率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4.30
建行北京前门支行营业部	2015/5/15至2016/5/14	LPR利率上浮158基点	5,800,000.00	-	5,800,000.00	-
建行北京前门支行营业部	2015/5/15至2016/5/14	LPR利率上浮158基点	800,000.00		800,000.00	
招行北京分行东直门支行	2015/12/9至2016/6/8	基准利率上浮20%	2,500,000.00	-	-	2,500,000.00
北京银行东长安街支行	2016/1/6至2017/1/6	基准利率上浮30%	-	1,000,000.00	-	1,000,000.00
合计			9,100,000.00	1,000,000.00	6,600,000.00	3,500,00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贷款银行名称	期限	利率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建行北京前门支行营业部	2014/12/09至2015/12/8	基准利率上浮45%	500,000.00	-	500,000.00	-
建行北京前门支行营业部	2015/5/15至2016/5/14	LPR利率上浮158基	-	5,800,000.00		5,800,000.00

贷款银行名称	期限	利率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点				
建行北京前门支行营业部	2015/5/15至2016/5/14	LPR利率上浮158基点		800,000.00		800,000.00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014/6/27至2015/6/26	基准利率上浮20%	3,000,000.00	-	3,000,000.00	-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014/7/8至2015/7/7	基准利率上浮20%	1,900,000.00	-	1,900,000.00	-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直门支行	2014/12/10至2015/12/9	基准利率上浮30%	2,500,000.00	-	2,500,000.00	-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直门支行	2015/12/9至2016/6/8	基准利率上浮20%	-	2,500,000.00	-	2,500,000.00
合计			7,900,000.00	9,100,000.00	7,900,000.00	9,100,00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贷款银行名称	期限	利率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建行北京前门支行营业部	2014/12/9至2015/12/8	基准利率上浮45%	-	500,000.00	-	500,000.00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013/7/4至2014/7/3	基准利率上浮20%	4,900,000.00		4,900,000.00	-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014/6/27至2015/6/26	基准利率上浮20%	-	3,000,000.00	-	3,000,000.00

贷款银行名称	期限	利率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014/7/8 至 2015/7/7	基准利率上浮 20%	-	1,900,000.00	-	1,90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直门支行	2014/12/10 至 2015/12/9	基准利率上浮 30%	-	2,500,000.00	-	2,500,000.00
合计	-	-	4,900,000.00	7,900,000.00	4,900,000.00	7,900,000.00

（二）应付票据

2016年3月2日，公司存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858,500.00元，承兑人为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直门支行，保证金到期日为2016年6月2日，该笔承兑汇票已于2016年6月2日承兑；2016年3月31日，公司存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917,480.00元，承兑人为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直门支行，保证金到期日为2016年6月30日，该笔承兑汇票已于2016年6月30日承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均已承兑。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775,98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4,775,980.00	-	-

报告期内，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0.00元，0.00元，4,775,980.00元。2016年4月30日的应付票据形成基于真实业务，客户分别为扬州国汇箱包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天杰实业有限公司。

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旅行套装产品，公司将该产品交付扬州国汇箱包有限公司生产。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向供应商“扬州国汇箱包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3,858,500.00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批货物已销售完毕。

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移动电源，公司将该批产品的生产交付于东莞市天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向供应商“东莞市天杰实业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917,480.00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批货物已销售完毕。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4,374,252.68元、4,529,351.47元、651,240.24元，2016年公司存货采购降幅明显，期末应付账款较2014年度、2015年度大幅下降。

公司2016年4月底应付账款大幅下降的原因如下：第一，公司销售采购季节性特征明显，主要集中于秋冬季节；第二，行业习惯于春节前后（主要为春节前）集中结算款项。

服装行业的销售与节庆日关联紧密，由于下半年各大节庆日密集，公司的销售采购高峰也出现在秋冬季节，由此形成公司年底大量的应付账款。按照行业惯例，各个供应商于每年春节前后停工停产，同时在工厂停工放假之前，工厂需要向工人发放薪资奖金，因此公司惯于春节前向供应商付清大部分货款。

春节长假结束，行业的销售旺季也告一段落，加之工厂在此期间出于较长时间的停工状态，公司此时账上的应付账款会大幅少于年底。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51,240.24	4,529,351.47	4,374,140.68
1-2年	-	-	112.00
合计	651,240.24	4,529,351.47	4,374,252.68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4月30日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宝丞手袋皮具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525.00	1年以内	40.93
东莞市佳轩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668.74	1年以内	39.26
北京兆兴纸制品有限公司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853.76	1年以内	5.04
张家港金拓帽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80.50	1年以内	3.56
丹标贸易(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13.97	1年以内	3.32
合计		599,841.97		92.11

(续上表)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扬州国汇箱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0	1年以内	61.82
东莞市佳轩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8,508.88	1年以内	26.46
东莞市华博皮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682.00	1年以内	9.42
艾利(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60.45	1年以内	1.02
张家港金拓帽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56.41	1年以内	0.83
合计		4,509,007.74		99.55

(续上表)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虞福音针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3,340.94	1年以内	22.94
张家港市福斯福制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3,064.81	1年以内	14.47
东莞市华博皮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6,208.06	1年以内	13.86
广州市亨派皮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808.28	1年以内	10.49
上海诚尚纺织品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899.00	1年以内	11.52
合计		3,205,321.09		73.28

3、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四）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562,700.00
合计	-	-	1,562,700.00

2、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4 年底公司预收海利隆达 1,500,000.00 元，海利隆达向公司采购的原因在于海利隆达拥有广泛的实体店渠道，除销售诺帝卡品牌以外，还向公司采购服装用于门市店销售，此外海利隆达也将下属渠道接到的集团企业定制销售订单向公司采购，公司和海利隆达均以年轻男性为主要消费群体，诺帝卡为休闲风格，公司走时尚路线，有较强的互补性。2015 年，公司销售给海利隆达服装价款 1,282,051.28 元，含税价款合计 1,500,000.00 元，2015 年底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零。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海利隆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95.99
辽宁千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700.00	1 年以内	4.01
合计	-	1,562,700.00	-	100.00

3、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五）其他应付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600,772.44 元、158,481.77 元、1,346,473.01 元，期末余额主要为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拆借给公司的资金。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付陈虎1,294,743.00元，占期末余额的96.16%。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346,473.01	158,481.77	3,597,582.11
1-2年（含2年）	-	-	1,003,190.33
合计	1,346,473.01	158,481.77	4,600,772.44

2、报告期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4月30日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陈虎	关联方	1,294,743.00	1年以内	96.16	往来款
王任荣	关联方	15,962.51	1年以内	1.19	垫付款项
蔡艳杰	关联方	13,292.00	1年以内	0.99	垫付款项
庞晓圆	非关联方	6,246.44	1年以内	0.46	垫付款项
北京荣新越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0.37	应付服务费
合计		1,335,243.95		99.17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王任荣	关联方	98,000.00	1年以内	61.84	垫付款项
蔡艳杰	关联方	29,418.00	1年以内	18.56	垫付款项
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723.11	1年以内	7.40	应付服务费
庞晓圆	非关联方	6,246.44	1年以内	3.94	垫付款项

北京荣新越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3.15	应付服务费
合计		150,387.55	1年以内	94.89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王任荣	关联方	2,752,744.67	1年以内	59.83	往来款
北京博远和正贸易商行	非关联方	730,000.00	1年以内	15.87	往来款
北京海利隆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000.00	1-2年	13.26	往来款
陈虎	关联方	368,166.33	1-2年	8.00	往来款
蔡艳杰	关联方	55,329.30	1年以内	1.20	垫付款项
合计		4,516,240.30		98.16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尚欠陈虎应付款240,830.40元，公司经营不存在对大股东的资金依赖。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76,129.58元、106,167.26元、215,713.41元。

1、按类别列示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2,875.21	87,510.36	154,398.98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二、职工福利费	-	-	-
三、社会保险费	9,619.05	7,726.75	8,652.6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8,658.20	6,952.50	7,783.10
2、工伤保险费	260.47	214.11	252.76
3、生育保险费	700.38	560.14	616.78
四、住房公积金	196	196	56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9.6	843.9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小计	202,690.26	96,202.71	164,456.52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	-
一、基本养老保险	12,403.00	9,476.00	11,119.00
二、失业保险	620.15	488.55	554.06
小计	13,023.15	9,964.55	11,673.06
合计	215,713.41	106,167.26	176,129.58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4月30日
短期薪酬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510.36	819,270.48	713,905.63	192,875.21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7,726.75	37,103.80	35,211.50	9,619.05
其中:1、医疗保险费	6,952.50	33,393.70	31,688.00	8,658.20
2、工伤保险费	214.11	1,019.10	972.74	260.47
3、生育保险费	560.14	2,691.00	2,550.76	700.38
四、住房公积金	196	39,930.00	39,930.00	19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9.6	1,776.82	2,546.4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4月30日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小计	96,202.71	898,081.10	791,593.55	202,690.26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	-	-
一、基本养老保险	9,476.00	46,084.00	43,157.00	12,403.00
二、失业保险	488.55	2,348.45	2,216.85	620.15
小计	9,964.55	48,432.45	45,373.85	13,023.15
合计	106,167.26	946,513.55	836,967.40	215,713.41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398.98	1,444,262.99	1,511,151.61	87,510.36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8,652.64	106,567.88	107,493.77	7,726.75
其中:1、医疗保险费	7,783.10	95,833.00	96,663.60	6,952.50
2、工伤保险费	252.76	3,051.53	3,090.18	214.11
3、生育保险费	616.78	7,683.35	7,739.99	560.14
四、住房公积金	561	51,112.00	51,477.00	19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3.9	3,055.13	3,129.43	769.6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小计	164,456.52	1,604,998.00	1,673,251.81	96,202.71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	-	-
一、基本养老保险	11,119.00	133,939.56	135,582.56	9,476.00
二、失业保险	554.06	6,873.33	6,938.84	488.55
小计	11,673.06	140,812.89	142,521.40	9,964.5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76,129.58	1,745,810.89	1,815,773.21	106,167.26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9,056.89	2,055,931.91	2,110,589.82	154,398.98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12,474.33	129,298.40	133,120.09	8,652.6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1,224.35	116,209.60	119,650.85	7,783.10
2、工伤保险费	375.86	3,866.30	3,989.40	252.76
3、生育保险费	874.12	9,222.50	9,479.84	616.78
四、住房公积金	1,510.00	69,748.00	70,697.00	56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93.41	4,305.14	5,054.65	843.9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小计	224,634.63	2,259,283.45	2,319,461.56	164,456.52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	-	-
一、基本养老保险	16,768.45	170,756.75	176,406.20	11,119.00
二、失业保险	877.86	8,904.64	9,228.44	554.06
小计	17,646.31	179,661.39	185,634.64	11,673.06
合计	242,280.94	2,438,944.84	2,505,096.20	176,129.58

(八) 应交税费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728,984.11元、598,605.15元、911,630.46元。

2016年1月4日至4月5日，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对公司2012年度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认定公司在2012年度取得的由“奇台县新亚皮革加工有限公司”开具的三张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发票，应补缴2012年度增值税款

406,837.62 元，并缴纳增值税滞纳金 251,476.71 元；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全额缴纳上述应补缴的税款及滞纳金，该部分滞纳金 251,491.27 元在 2016 年 1-4 月的营业外支出科目中列报；补缴的增值税款 406,837.62 元对应的尚未补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28,478.64 元，教育费附加为 12,205.13 元，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8,136.75 元。上述补缴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合计为 455,658.14 元。公司已经追溯调整并增加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11,808.92	145,473.30	460,942.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756.92	31,815.30	33,793.59
教育费附加	31,486.69	13,697.10	15,018.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991.13	9,131.40	10,012.66
企业所得税	558,802.15	396,531.34	205,294.42
河道管理费	57.59	72.30	625.36
个人所得税	14,727.06	1,884.41	3,296.60
合计	911,630.46	598,605.15	728,984.11

八、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77,056.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3,643,600.46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610,880.40	-924,608.46	-1,336,215.8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209,776.06	4,075,391.54	3,663,784.1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09,776.06	4,075,391.54	3,663,784.16

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陈虎、实际控制人陈虎、葛春艳夫妇，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陈虎、葛春艳夫妇外，无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寅鲲服饰。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4、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	----	----	----

1	陈虎	男	董事长
2	葛春艳	女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小川	男	董事、总经理
4	蔡艳杰	女	董事、财务总监
5	王利辉	男	董事
6	吴秀萍	女	监事会主席
7	陈立根	男	运营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8	任思远	男	监事
9	王任荣	女	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情形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方销售。

（2）关联担保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担保情形。

3、关联方往来

①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与陈虎的资金往来如下：

年	月	日	拆入 /拆 出	金额	余额	备注
2014	1	1	期初	323,971.80	323,971.80	

2014	1	20	拆出	50,000.00	373,971.80	陈虎借款
2014	1	25	拆出	98,828.86	472,800.66	陈虎借款
2014	1	31	拆入	-8,105.42	464,695.24	陈虎垫付办公费
2014	2	21	拆入	-8,800.00	455,895.24	陈虎垫付会议费
2014	2	26	拆入	-8,105.42	447,789.82	陈虎垫付办公费
2014	3	13	拆入	-7,207.00	440,582.82	陈虎垫付差旅费
2014	3	27	拆入	-8,105.42	432,477.40	陈虎垫付办公费
2014	3	31	拆入	-1,200.00	431,277.40	陈虎垫付电话费
2014	4	30	拆入	-92,282.30	338,995.10	陈虎垫付办公费及样品采购费用
2014	5	26	拆入	-9,147.42	329,847.68	陈虎垫付办公费
2014	5	28	拆入	-8,105.42	321,742.26	陈虎垫付办公费
2014	5	29	拆入	-6,483.75	315,258.51	陈虎垫付办公费
2014	6	30	拆入	-365.80	314,892.71	陈虎垫付办公费
2014	7	28	拆入	-8,105.42	306,787.29	陈虎垫付办公费
2014	8	26	拆入	-8,105.42	298,681.87	陈虎垫付办公费
2014	9	28	拆入	-8,105.42	290,576.45	陈虎垫付办公费
2014	9	29	拆入	-8,084.99	282,491.46	陈虎垫付办公费
2014	10	31	拆入	-5,070.40	277,421.06	陈虎垫付差旅费
2014	11	28	拆入	-8,084.99	269,336.07	陈虎垫付办公费
2014	11	29	拆入	-9,759.99	259,576.08	陈虎垫付办公费
2014	12	24	拆入	-44,929.60	214,646.48	陈虎垫付办公费及样品采购费
2014	12	29	拆入	-178,840.61	35,805.87	陈虎垫付样品采购费、办公费及差旅费
2014	12	31	拆入	-106,054.86	-70,248.99	陈虎垫付差旅费
2015	5	14	拆出	50,000.00	-20,248.99	陈虎借款
2015	5	16	拆出	10,735.89	-9,513.10	陈虎借款
2015	5	18	拆出	1,800,000.00	1,790,486.90	陈虎借款
2015	5	21	拆入	-4,400,000.00	-2,609,513.10	陈虎还款
2015	5	25	拆出	100.00	-2,609,413.10	陈虎借款

2015	6	9	拆出	50,000.00	-2,559,413.10	陈虎借款
2015	6	15	拆入	-674.19	-2,560,087.29	陈虎垫付办公费
2015	6	30	拆入	-156,000.00	-2,716,087.29	陈虎还款
2015	7	21	拆出	900,000.00	-1,816,087.29	陈虎借款
2015	7	31	拆出	1,030,000.00	-786,087.29	陈虎借款
2015	10	25	拆出	94,768.86	-691,318.43	陈虎借款
2015	10	30	拆出	30,000.00	-661,318.43	陈虎借款
2015	11	25	拆出	360,000.00	-301,318.43	陈虎借款
2015	11	30	拆出	250,000.00	-51,318.43	陈虎借款
2015	12	4	拆出	100,000.00	48,681.57	陈虎借款
2015	12	25	拆出	3,050,000.00	3,098,681.57	陈虎借款
2015	12	30	拆出	1,274,020.96	4,372,702.53	陈虎借款
2015	12	30	拆入	-180,000.00	4,192,702.53	陈虎还款
2015	12	31	拆出	273,297.47	4,466,000.00	陈虎借款
2015	12	31	拆入	-2,337,000.00	2,129,000.00	陈虎还款
2016	1	31	拆入	-2,329,000.00	-200,000.00	陈虎还款
2016	2	29	拆出	826,260.00	626,260.00	陈虎借款
2016	2	29	拆入	-600,000.00	26,260.00	陈虎还款
2016	3	31	拆入	-33,743.00	-7,483.00	陈虎还款
2016	4	23	拆出	90,000.00	82,517.00	陈虎借款
2016	4	23	拆入	-700,000.00	-617,483.00	陈虎还款及公司借款
2016	4	25	拆出	31,000.00	-586,483.00	公司还款
2016	4	25	拆入	-682,000.00	-1,268,483.00	公司借款
2016	5	21	拆出	1,000,000.00	-268,483.00	公司还款
2016	5	21	拆入	-470,000.00	-738,483.00	公司借款
2016	5	31	拆出	23,000.00	-715,483.00	公司还款
2016	5	31	拆入	-287,000.00	-1,002,483.00	公司借款
2016	6	20	拆出	200,000.00	-802,483.00	公司还款
2016	6	20	拆入	-150,000.00	-952,483.00	公司借款

2016	6	21	拆出	970,000.00	17,517.00	公司还款
2016	6	27	拆入	-190,000.00	-172,483.00	公司借款
2016	6	29	拆入	-42,087.40	-214,570.40	陈虎垫付办公费
2016	7	4	拆入	-100,000.00	-314,570.40	公司借款
2016	7	5	拆入	-10,000.00	-324,570.40	公司借款
2016	7	13	拆入	-40,000.00	-364,570.40	公司借款
2016	7	20	拆入	-300,000.00	-664,570.40	公司借款
2016	7	21	拆入	-15,000.00	-679,570.40	公司借款
2016	7	25	拆出	40,000.00	-639,570.40	公司还款
2016	7	26	拆入	-168,000.00	-807,570.40	公司借款
2016	7	27	拆出	190,000.00	-617,570.40	公司还款
2016	7	27	拆入	-31,754.70	-649,325.10	陈虎垫付办公费
2016	7	28	拆入	-60,000.00	-709,325.10	公司借款
2016	8	1	拆出	200,000.00	-509,325.10	公司还款
2016	8	5	拆入	-13,000.00	-522,325.10	公司借款
2016	8	9	拆出	50,000.00	-472,325.10	公司还款
2016	8	11	拆出	70,000.00	-402,325.10	公司还款
2016	8	17	拆入	-5,406.00	-407,731.10	陈虎垫付办公费
2016	8	19	拆入	-20,000.00	-427,731.10	公司借款
2016	8	23	拆入	-30,000.00	-457,731.10	公司借款
2016	8	26	拆入	-5,000.00	-462,731.10	公司借款
2016	8	30	拆入	-2,000.00	-464,731.10	公司借款
2016	8	31	拆出	40,000.00	-424,731.10	公司还款
2016	8	31	拆入	-16,373.00	-441,104.10	陈虎垫付差旅费
2016	9	8	拆出	35,000.00	-406,104.10	公司还款
2016	9	8	拆入	-40,000.00	-446,104.10	公司借款
2016	9	9	拆入	-33,000.00	-479,104.10	公司借款
2016	9	20	拆入	-140,000.00	-619,104.10	公司借款
2016	9	20	拆出	520,000.00	-99,104.10	公司还款

2016	9	21	拆出	30,000.00	-69,104.10	公司还款
2016	9	23	拆入	-94,000.00	-163,104.10	公司借款
2016	9	26	拆出	50,000.00	-113,104.10	公司还款
2016	9	27	拆出	47,000.00	-66,104.10	公司还款
2016	9	30	拆入	-29,260.00	-95,364.10	陈虎垫付差旅费
2016	10	8	拆出	44,000.00	-51,364.10	陈虎代收退回的办公室房租费
2016	10	8	拆入	-44,000.00	-95,364.10	陈虎将代收的房租费退款存入公司账户
2016	10	11	拆出	30,000.00	-65,364.10	公司还款

②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与葛春艳的资金往来如下：

年	月	日	拆入/拆出	金额	余额	备注
2014	1	1	期初	1,579,755.92	1,579,755.92	
2014	1	17	拆出	544,980.00	2,124,735.92	葛春艳借款
2014	1	20	拆出	200,000.00	2,324,735.92	葛春艳借款
2014	1	25	拆出	135,000.00	2,459,735.92	葛春艳借款
2014	1	25	拆出	110,000.00	2,569,735.92	葛春艳借款
2014	1	28	拆出	2,002,613.34	4,572,349.26	葛春艳借款
2014	2	21	拆出	100,000.00	4,672,349.26	葛春艳借款
2014	2	21	拆出	374,800.00	5,047,149.26	葛春艳借款
2014	2	26	拆出	596,000.00	5,643,149.26	葛春艳借款
2014	2	26	拆出	150,000.00	5,793,149.26	葛春艳借款
2014	3	4	拆出	496,828.00	6,289,977.26	葛春艳借款
2014	3	13	拆出	249,500.00	6,539,477.26	葛春艳借款
2014	3	13	拆出	250,000.00	6,789,477.26	葛春艳借款
2014	3	18	拆出	162,000.00	6,951,477.26	葛春艳借款
2014	3	27	拆出	298,000.00	7,249,477.26	葛春艳借款
2014	3	27	拆出	249,500.00	7,498,977.26	葛春艳借款

2014	3	31	拆出	384,800.00	7,883,777.26	葛春艳借款
2014	4	2	拆出	349,000.00	8,232,777.26	葛春艳借款
2014	4	17	拆出	95,000.00	8,327,777.26	葛春艳借款
2014	4	17	拆出	497,300.00	8,825,077.26	葛春艳借款
2014	4	30	拆出	49,500.00	8,874,577.26	葛春艳借款
2014	4	30	拆出	40,000.00	8,914,577.26	葛春艳借款
2014	5	15	拆出	100,000.00	9,014,577.26	葛春艳借款
2014	5	22	拆出	49,900.00	9,064,477.26	葛春艳借款
2014	5	22	拆出	44,000.00	9,108,477.26	葛春艳借款
2014	5	26	拆出	90,500.00	9,198,977.26	葛春艳借款
2014	5	28	拆出	110,000.00	9,308,977.26	葛春艳借款
2014	6	20	拆出	230,900.00	9,539,877.26	葛春艳借款
2014	6	20	拆出	889,800.00	10,429,677.26	葛春艳借款
2014	6	25	拆出	68,000.00	10,497,677.26	葛春艳借款
2014	6	25	拆出	1,216,900.00	11,714,577.26	葛春艳借款
2014	6	30	拆出	280,900.00	11,995,477.26	葛春艳借款
2014	6	30	拆出	390,000.00	12,385,477.26	葛春艳借款
2014	7	21	拆出	119,700.00	12,505,177.26	葛春艳借款
2014	7	22	拆出	399,400.00	12,904,577.26	葛春艳借款
2014	7	23	拆出	500,000.00	13,404,577.26	葛春艳借款
2014	7	25	拆出	1,450,000.00	14,854,577.26	葛春艳借款
2014	7	28	拆出	350,000.00	15,204,577.26	葛春艳借款
2014	7	28	拆出	348,658.00	15,553,235.26	葛春艳借款
2014	7	31	拆出	426,564.00	15,979,799.26	葛春艳借款
2014	7	31	拆出	1,052,350.00	17,032,149.26	葛春艳借款
2014	8	21	拆出	307,870.00	17,340,019.26	葛春艳借款
2014	8	26	拆出	149,780.00	17,489,799.26	葛春艳借款
2014	8	26	拆出	600,000.00	18,089,799.26	葛春艳借款
2014	8	29	拆出	300,000.00	18,389,799.26	葛春艳借款

2014	8	29	拆出	1,979,599.40	20,369,398.66	葛春艳借款
2014	9	4	拆入	-8,045.66	20,361,353.00	葛春艳垫付办公费
2014	9	24	拆入	-679,669.50	19,681,683.50	葛春艳还款及垫付办公费
2014	9	26	拆入	-124,125.66	19,557,557.84	葛春艳垫付办公费、差旅费及样品采购费用
2014	9	26	拆入	-122,969.20	19,434,588.64	葛春艳垫付办公费、差旅费及样品采购费用
2014	9	28	拆入	-108,273.66	19,326,314.98	葛春艳垫付办公费、差旅费及样品采购费用
2014	9	28	拆入	-270,000.00	19,056,314.98	葛春艳还款
2014	9	30	拆入	-76,108.96	18,980,206.02	葛春艳垫付办公费、差旅费及样品采购费用
2014	9	30	拆入	-1,024,791.40	17,955,414.62	葛春艳还款及垫付办公费
2014	10	17	拆入	-278,000.00	17,677,414.62	葛春艳还款
2014	10	17	拆入	-536,113.86	17,141,300.76	葛春艳还款及垫付办公费
2014	10	20	拆入	-530,000.00	16,611,300.76	葛春艳还款
2014	10	23	拆入	-13,045.66	16,598,255.10	葛春艳垫付办公费
2014	10	29	拆入	-139,475.93	16,458,779.17	葛春艳还款及垫付差旅费
2014	10	31	拆入	-503,500.00	15,955,279.17	葛春艳还款
2014	10	31	拆入	-1,592,000.00	14,363,279.17	葛春艳还款
2014	11	3	拆入	-302,087.36	14,061,191.81	葛春艳还款及垫付办公费
2014	11	17	拆入	-28,045.66	14,033,146.15	葛春艳垫付差旅费
2014	11	17	拆入	-20,466.64	14,012,679.51	葛春艳垫付差旅费
2014	11	19	拆入	-8,045.66	14,004,633.85	葛春艳垫付办公费
2014	11	20	拆入	-27,140.00	13,977,493.85	葛春艳垫付差旅费
2014	11	24	拆入	-68,300.00	13,909,193.85	葛春艳还款
2014	11	25	拆入	-62,000.00	13,847,193.85	葛春艳还款
2014	11	27	拆入	-254,884.99	13,592,308.86	葛春艳还款及垫付办公费
2014	11	28	拆入	-53,043.80	13,539,265.06	葛春艳垫付差旅费

2014	11	28	拆入	-2,000,000.00	11,539,265.06	葛春艳还款
2014	12	18	拆入	-1,000,000.00	10,539,265.06	葛春艳还款
2014	12	22	拆入	-368,000.00	10,171,265.06	葛春艳还款
2014	12	24	拆入	-524,000.00	9,647,265.06	葛春艳还款
2014	12	24	拆入	-18,212.10	9,629,052.96	葛春艳还款
2014	12	25	拆入	-213,000.00	9,416,052.96	葛春艳还款
2014	12	30	拆入	-11,846.99	9,404,205.97	葛春艳垫付办公费
2014	12	30	拆入	-268,084.99	9,136,120.98	葛春艳还款及垫付差旅费
2014	12	31	拆入	-300,000.00	8,836,120.98	葛春艳还款
2014	12	31	拆入	-3,477,769.80	5,358,351.18	葛春艳还款及垫付办公费
2015	1	28	拆出	656,900.00	6,015,251.18	葛春艳借款
2015	1	28	拆出	306,800.00	6,322,051.18	葛春艳借款
2015	1	30	拆出	1,243,910.00	7,565,961.18	葛春艳借款
2015	1	30	拆出	7,100.00	7,573,061.18	葛春艳借款
2015	2	26	拆出	424,836.23	7,997,897.41	葛春艳借款
2015	2	26	拆出	504.00	7,998,401.41	葛春艳借款
2015	3	18	拆出	12,000.00	8,010,401.41	葛春艳借款
2015	3	18	拆出	25,000.00	8,035,401.41	葛春艳借款
2015	3	30	拆出	507,000.00	8,542,401.41	葛春艳借款
2015	3	31	拆出	290,000.00	8,832,401.41	葛春艳借款
2015	3	31	拆出	1,035,050.00	9,867,451.41	葛春艳借款
2015	4	24	拆出	554,000.00	10,421,451.41	葛春艳借款
2015	4	24	拆出	100,000.00	10,521,451.41	葛春艳借款
2015	4	30	拆出	47,000.00	10,568,451.41	葛春艳借款
2015	4	30	拆出	57,000.00	10,625,451.41	葛春艳借款
2015	5	21	拆出	80,000.00	10,705,451.41	葛春艳借款
2015	5	21	拆出	1,350,715.00	12,056,166.41	葛春艳借款
2015	6	30	拆出	1,000,000.00	13,056,166.41	葛春艳借款

2015	6	30	拆出	969,800.00	14,025,966.41	葛春艳借款
2015	7	21	拆出	2,090,939.07	16,116,905.48	葛春艳借款
2015	7	21	拆出	-8,084.99	16,108,820.49	葛春艳垫付办公费
2015	8	20	拆出	-11,290.00	16,097,530.49	葛春艳垫付办公费
2015	8	20	拆出	-682,914.99	15,414,615.50	葛春艳还款及垫付差旅费
2015	8	24	拆出	-413,171.00	15,001,444.50	葛春艳还款及垫付办公费
2015	8	24	拆出	-269,859.99	14,731,584.51	葛春艳还款及垫付办公费
2015	8	31	拆出	-1,713,557.80	13,018,026.71	葛春艳还款及垫付办公费
2015	9	18	拆出	-43,084.99	12,974,941.72	葛春艳垫付差旅费
2015	9	18	拆出	-1,528,265.99	11,446,675.73	葛春艳还款及垫付办公费
2015	9	28	拆出	-311,084.99	11,135,590.74	葛春艳还款及垫付办公费
2015	9	30	拆出	-1,281,084.99	9,854,505.75	葛春艳还款及垫付办公费
2015	10	23	拆出	-100,000.00	9,754,505.75	葛春艳还款
2015	10	23	拆出	-38,084.99	9,716,420.76	葛春艳垫付差旅费
2015	10	26	拆出	-28,382.70	9,688,038.06	葛春艳垫付办公费
2015	10	31	拆出	-56,000.00	9,632,038.06	葛春艳还款
2015	11	20	拆出	-100,063.38	9,531,974.68	葛春艳还款及垫付办公费
2015	11	20	拆出	-31,217.00	9,500,757.68	葛春艳垫付办公费
2015	11	25	拆出	-152,000.00	9,348,757.68	葛春艳还款
2015	11	30	拆出	-161,058.58	9,187,699.10	葛春艳还款及垫付差旅费
2015	12	10	拆出	-30,000.00	9,157,699.10	葛春艳还款
2015	12	11	拆出	-295,000.00	8,862,699.10	葛春艳还款
2015	12	25	拆出	-500,000.00	8,362,699.10	葛春艳还款
2015	12	30	拆出	-99,612.12	8,263,086.98	葛春艳还款及垫付办公费
2015	12	30	拆出	-6,804,086.98	1,459,000.00	葛春艳还款及垫付办公费

2015	12	31	拆出	-1,459,000.00	-0.00	葛春艳还款
------	----	----	----	---------------	-------	-------

③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与蔡艳杰的资金往来如下：

年	月	日	拆入 /拆 出	金额	余额	备注
2014	1	1	期初	13,776.66	13,776.66	
2014	1	17	拆出	4,575.00	18,351.66	蔡艳杰借款
2014	2	21	拆出	2,130.00	20,481.66	蔡艳杰借款
2014	3	31	拆出	5,000.00	25,481.66	蔡艳杰借款
2014	4	17	拆出	5,000.00	30,481.66	蔡艳杰借款
2014	4	17	拆出	16,569.04	47,050.70	蔡艳杰借款
2014	5	15	拆出	6,835.00	53,885.70	蔡艳杰借款
2014	7	31	拆入	-1,163.20	52,722.50	蔡艳杰垫付办公费
2014	7	31	拆入	-10,000.00	42,722.50	蔡艳杰还款
2014	8	26	拆入	-1,045.00	41,677.50	蔡艳杰垫付办公费
2014	9	28	拆入	-380.00	41,297.50	蔡艳杰垫付办公费
2014	10	31	拆入	-9,625.00	31,672.50	蔡艳杰垫付办公费
2014	11	28	拆入	-6,591.50	25,081.00	蔡艳杰垫付办公费
2014	12	31	拆入	-18,246.00	6,835.00	蔡艳杰垫付办公费
2014	12	31	拆入	-62,164.30	-55,329.30	蔡艳杰垫付办公费
2015	1	30	拆出	5,000.00	-50,329.30	公司还款
2015	2	26	拆出	10,931.50	-39,397.80	公司还款
2015	3	31	拆出	5,000.00	-34,397.80	公司还款
2015	3	31	拆出	5,913.90	-28,483.90	公司还款
2015	4	24	拆出	5,000.00	-23,483.90	公司还款
2015	4	30	拆出	5,000.00	-18,483.90	公司还款
2015	5	21	拆出	5,000.00	-13,483.90	公司还款
2015	6	30	拆出	5,000.00	-8,483.90	公司还款
2015	7	21	拆出	5,000.00	-3,483.90	公司还款

2015	7	31	拆出	5,000.00	1,516.10	蔡艳杰借款
2015	8	24	拆出	5,000.00	6,516.10	蔡艳杰借款
2015	9	18	拆出	8,900.00	15,416.10	蔡艳杰借款
2015	10	26	拆入	-38,771.20	-23,355.10	蔡艳杰还款及垫付办公费
2015	11	25	拆入	-255.95	-23,611.05	蔡艳杰垫付办公费
2015	11	30	拆入	-519.00	-24,130.05	蔡艳杰垫付办公费
2015	12	25	拆入	-1,387.95	-25,518.00	蔡艳杰垫付办公费
2015	12	25	拆入	-3,900.00	-29,418.00	蔡艳杰垫付办公费
2016	1	31	拆出	16,509.00	-12,909.00	公司还款
2016	3	31	拆入	-383.00	-13,292.00	蔡艳杰垫付办公费
2016	7	25	拆入	-448.00	-13,740.00	蔡艳杰垫付办公费
2016	10	11	拆出	448.00	-13,292.00	蔡艳杰报销办公费
2016	10	12	拆出	13,292.00	0.00	蔡艳杰报销办公费

④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与王任荣的资金往来如下：

年	月	日	拆入/ 拆出	金额	余额	备注
2014	1	1	期初	-827,991.17	-827,991.17	
2014	1	31	拆出	40,000.00	-787,991.17	公司还款
2014	3	31	拆出	250,000.00	-537,991.17	公司还款
2014	4	30	拆出	260,000.00	-277,991.17	公司还款
2014	4	30	拆出	550,000.00	272,008.83	公司还款及王任荣借款
2014	5	31	拆出	80,000.00	352,008.83	王任荣借款
2014	6	30	拆出	290,000.00	642,008.83	王任荣借款
2014	6	30	拆出	100,000.00	742,008.83	王任荣借款
2014	7	31	拆出	293,969.17	1,035,978.00	王任荣借款
2014	7	31	拆入	-32,707.77	1,003,270.23	王任荣垫付办公费及差旅费
2014	8	31	拆入	-220,000.00	783,270.23	王任荣还款
2014	8	31	拆入	-152,000.00	631,270.23	王任荣还款

2014	9	30	拆入	-45,000.00	586,270.23	王任荣还款
2014	9	30	拆入	-314,000.00	272,270.23	王任荣还款
2014	10	31	拆入	-638,392.00	-366,121.77	王任荣还款及垫付办公费
2014	11	30	拆入	-90,250.00	-456,371.77	公司借款
2014	11	30	拆入	-1,101,000.00	-1,557,371.77	公司借款
2014	12	30	拆入	-73,200.00	-1,630,571.77	公司借款
2014	12	31	拆入	-1,122,172.90	-2,752,744.67	公司借款及任荣垫付办公费
2015	1	28	拆出	30,000.00	-2,722,744.67	公司还款
2015	1	31	拆出	320,000.00	-2,402,744.67	公司还款
2015	1	31	拆出	20,000.00	-2,382,744.67	公司还款
2015	2	28	拆出	510,000.00	-1,872,744.67	公司还款
2015	3	31	拆出	370,000.00	-1,502,744.67	公司还款
2015	3	31	拆出	3,200,000.00	1,697,255.33	公司还款及王任荣借款
2015	4	24	拆出	270,000.00	1,967,255.33	王任荣借款
2015	4	30	拆出	90,000.00	2,057,255.33	王任荣借款
2015	4	30	拆出	620,000.00	2,677,255.33	王任荣借款
2015	5	31	拆出	160,000.00	2,837,255.33	王任荣借款
2015	5	31	拆出	539,990.67	3,377,246.00	王任荣借款
2015	6	30	拆入	-628,995.00	2,748,251.00	王任荣还款及垫付办公费
2015	6	30	拆入	-64,799.00	2,683,452.00	王任荣还款及垫付办公费
2015	7	31	拆入	-950.00	2,682,502.00	王任荣垫付办公费
2015	8	31	拆入	-26,990.00	2,655,512.00	王任荣垫付办公费
2015	8	31	拆入	-78,700.00	2,576,812.00	王任荣还款
2015	9	25	拆入	-179,000.00	2,397,812.00	王任荣还款
2015	9	25	拆入	-2,405,000.00	-7,188.00	王任荣还款
2015	10	31	拆入	-2,093.00	-9,281.00	王任荣垫付办公费
2015	10	31	拆入	-12,000.00	-21,281.00	王任荣垫付办公费
2015	11	30	拆入	-8,262.00	-29,543.00	王任荣垫付办公费

2015	12	31	拆入	-40,000.00	-69,543.00	公司借款
2016	1	31	拆出	98,000.00	28,457.00	王任荣借款
2016	2	26	拆出	900,000.00	928,457.00	王任荣借款
2016	3	31	拆入	-18,778.51	909,678.49	王任荣垫付办公费
2016	4	30	拆入	-25,641.00	884,037.49	王任荣垫付办公费
2016	5	21	拆出	15,962.51	900,000.00	王任荣报销办公费
2016	6	21	拆入	-600,000.00	300,000.00	王任荣还款
2016	6	22	拆入	-300,000.00	0.00	王任荣还款
2016	9	30	拆入	-900.00	-900.00	王任荣垫付办公费
2016	10	11	拆出	900.00	0.00	王任荣报销办公费

⑤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与爱唯华美的资金往来如下：

年	月	日	拆入/ 拆出	金额	余额	备注
2014	1	1	期初	2,050.00	2,050.00	
2015	2	26	拆入	150,000.00	152,050.00	爱唯华美借款
2015	3	31	拆出	-150,000.00	2,050.00	爱唯华美还款
2015	12	30	拆出	-2,050.00	0.00	爱唯华美还款

在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往来，相互之间均未计算资金占用费。

2016年4月26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方资金拆借予以追认。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均不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次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及申报审查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审议

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及审查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陈虎、葛春艳、王任荣等存在资金拆借行为，相互间未支付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系，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4、关联股权交易

2016年1月14日，上海寅鲲服饰召开股东会，同意轩瑞有限受让王任荣、韩利鹏分别持有的上海寅鲲服饰90.00%、10.00%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任荣将其持有的上海寅鲲服饰90.00%股权作价90.00万元转让给轩瑞有限，韩利鹏将其持有的上海寅鲲服饰10.00%股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轩瑞有限。

轩瑞有限收购上海寅鲲服饰主要为了解决关联交易问题，鉴于收购时上海寅鲲服饰经调整后的净资产为负，2016年2月26日，轩瑞有限、王任荣、韩利鹏签署补充协议，调整收购上海寅鲲服饰的价格，约定收购价格为零，要求王任荣、韩利鹏将已经收取的股权转让价款返还给公司，二人于2016年6月分别将已经收取的90.00万元、1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转给轩瑞有限。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通过整体折股变更的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248 号），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为 2,498.11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1,616.05 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882.07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2,502.82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1,616.05 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867,674.24 元，增值 47,017.78 元，增值率 0.53%。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寅鲲服饰。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简表

货币单位：元

资产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1.58	302.70	35,814.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63,526.09	415,980.38	386,383.29
预付款项	-	80,000.00	4,404,575.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450.00	9,450.00	460,500.00
存货	1,443,920.96	1,494,526.96	1,494,526.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618,898.63	2,000,260.04	6,781,799.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84,983.22	815,117.70	393,656.3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613.90	9,644.30	15,735.5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30,367.13	655,217.98	987,549.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00	105.00	5,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3,069.25	1,480,084.98	1,401,941.06
资产总计	3,041,967.88	3,480,345.02	8,183,740.89

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25,130.00	538,934.00	-
预收款项	-	-	1,5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538.09	17,341.20	30,367.60
应交税费	4,094.58	19,618.28	71,282.3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053,593.42	3,165,593.42	6,584,891.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299,356.09	3,741,486.90	8,186,541.40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299,356.09	3,741,486.90	8,186,541.40
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257,388.21	-1,261,141.88	-1,002,800.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388.21	-261,141.88	-2,800.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41,967.88	3,480,345.02	8,183,740.89

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68,762.01	6,583,046.30	3,778,242.89
减：营业成本	2,034,725.47	5,668,400.33	3,037,865.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86.08	7,648.16	6,879.00
销售费用	96,367.69	580,191.95	473,881.73
管理费用	127,799.16	366,687.81	354,712.31
财务费用	612.86	4,417.47	4,759.66
资产减值损失		-48,950.00	5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70.75	4,650.58	-149,855.76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46,632.6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70.75	-241,982.02	-149,855.76
减：所得税费用	417.08	16,359.35	-3,136.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3.67	-258,341.37	-146,719.30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53.67	-258,341.37	-146,71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6,905.84	4,874,174.26	5,465,677.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46.04	14,511,681.47	4,402,72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4,951.88	19,385,855.73	9,868,403.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2,018.00	1,764,844.65	7,178,666.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311.98	464,987.30	390,641.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738.10	146,519.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184.92	16,984,51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3,253.00	19,360,867.61	1,754,44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88	24,988.12	9,323,754.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0,500.00	570,94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70,9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500.00	-570,94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8.88	-35,511.88	-26,290.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70	35,814.58	62,105.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1.58	302.70	35,814.58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净利润偏低盈利能力不强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1,804.78 元、411,607.38 元、334,384.52 元，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0.30%、1.97%、1.99%，报告期内公司虽然持续盈利，但整体盈利能力偏弱。虽然公司客户、渠道等相对稳定，但由于下游客户为强势品牌，对产品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如果由于宏观经济波动、消费疲软等不利因素导致下游客户压低产品价格，或者公司不能合理控制各项期间费用，公司面临亏损的风险。

（二）公司部分存货面临跌价的风险

公司大部分存货为接到品牌客户订单后，从代工厂采购的成品。在原材料价格、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此部分存货基本能达到以销定产，并合理控制成本，基本不存在跌价风险。公司采购的诺帝卡成衣，由于个别产品单价较高，如果由于款式等不符合最新潮流导致销售达不到预期的价格，则公司此部分产品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三）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多年来一直为绫致时装旗下的子品牌 JACK&JONES、SELECTED 等供货，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对绫致时装的销售额分别为 19,857,971.00 元、13,502,361.71 元、12,289,294.51 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23%、64.47%、73.16%，占比较高，公司虽然与绫致时装合作紧密，但是未来如果绫致时装缩减采购金额，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外包生产供应链管理的风险

公司是皮革、纺织制品、时尚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企业，并且以设计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经客户选定的样品，由外部厂商外包生产，虽然公司对外包生产厂商有严格的筛选程序，并且有专业的跟单人员全程跟踪，对设计、面

料、质量等有全面的控制程序，但是公司产品款式众多，需区分不同产品分别委外生产，产品的质量、生产时间等受外包生产商的设备、工艺、管理、质检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某批次产品不能及时交货，会影响公司的销售计划，并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五）核心设计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设计是业务的核心增值环节，相应的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资源，经验丰富、熟悉客户设计风格及元素的设计师能为公司的后续经营带来重要贡献，公司为了留住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在报告期内主动加薪，以提高员工队伍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未来如果公司不能从薪酬、体制等方面推出有利于稳定核心员工的措施，公司面临此类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内部控制的風險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决策制度，并逐步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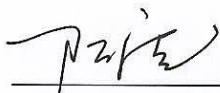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陈虎


葛春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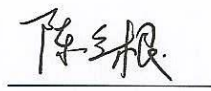

王小川


蔡艳杰


王利辉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吴秀萍


陈立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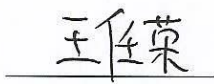

任思远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小川


葛春艳


蔡艳杰


王任荣



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勇

李勇

项目负责人： 梁松飞

梁松飞

项目小组成员： 梁松飞 韩风金 陈媛媛

梁松飞

韩风金

陈媛媛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吴朝晖

经办律师（签字）：



梁妍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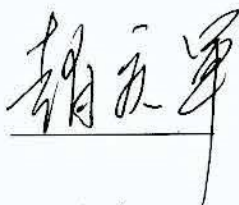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子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赵庆军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任海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6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劲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佑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许洁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